

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

就业创业服务手册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在就业创业过程中,国家或河南省相关主管单位若有政策调整,以新的政策为准。



前 言

找到一份适合自己的工作,是每一位即将毕业学子的愿望。为能在同学们最需要的时候提供有效的帮助,及时解决毕业时遇到的问题,帮助同学们了解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程序,促进同学们顺利实现就业,帮助有创业意愿的同学成功创业,我们编写了这本《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手册》。手册共分五个部分:

求职面试篇:主要介绍了择业前在心理、材料、信息等方面需要做的准备,列出了在准备过程中和笔试面试中应注意的各种问题以及需要警惕的招聘陷阱。它是每个毕业生在求职前应了解和注意的重要内容。

就业程序篇:主要介绍了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的基本流程,有助于毕业生了解整个就业手续办理过程,方便其办理就业手续。

人事代理篇:主要介绍了档案(人事)代理的概念,哪些毕业生需要办理人事代理,人事代理的服务项目和益处,解答毕业生关心的一些人事代理问题,如未正式进入国有单位、又未及时办理人事代理的毕业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等。人事代理是在目前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势下妥善保存档案、保障毕业生各项权益的重要途径。

就业创业政策篇:此篇根据毕业生不同的就业形式和就业创业过程中面临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摘录了部分最新的就业创业政策,以方便毕业生了解相关优惠政策。

附录:包含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简介、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会简介、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简介、河南促进大学生就业职业培训学校简介、河南省高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简介、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简介、河南省2017届高



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系列活动计划、河南各省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通讯录、全国各地部分信息网站等。

手册在往年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国家和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进行了修订,供毕业生和有关人员参阅。在手册修订过程中,省教育厅学生处王继东、杨占军、吴建中、李玉伟,省就业中心于华龙、焦金雷对手册的策划、审稿等方面做了大量指导工作。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省就业中心研究指导部联系(电话:0371-65795552,E-mail:hnbys202@163.com)。

编者

201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篇 求职面试篇

一、毕业面临的抉择	(1)
二、求职准备	(3)
三、笔试准备	(7)
四、应对面试	(9)
五、如何维权	(13)

第二篇 就业程序篇

一、报到证说明	(16)
二、报到证签发说明	(16)
三、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流程	(17)
四、就业手续办理流程图	(19)
五、调整改签	(19)
六、省内院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及改签程序	(20)
七、省内院校升学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	(20)
八、补办《就业报到证》的流程	(20)
九、户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的转移	(21)

第三篇 人事代理篇

一、什么是人事代理	(22)
二、哪些毕业生需要办理人事代理	(22)
三、人事代理的服务项目和益处	(22)
四、毕业生档案代理和求职注意事项	(23)



五、人事代理重要问题解答..... (23)

第四篇 就业创业政策篇

一、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摘要..... (25)

二、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政策..... (33)

三、特殊毕业生群体的就业政策..... (34)

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政策..... (36)

五、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政策..... (37)

六、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 (42)

附 录

一、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简介..... (48)

二、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会简介..... (49)

三、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简介..... (50)

四、河南促进大学生就业职业培训学校简介..... (51)

五、河南省高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简介
..... (52)

六、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简介..... (53)

七、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7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活动计划
..... (53)

八、河南省各省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通讯录..... (67)

九、全国各地部分信息网站..... (71)



第一篇 求职面试篇

一、毕业面临的抉择

(一) 就要毕业了,作为毕业生你准备好了吗?

很多面临毕业的同学可能认为在九月份(大学最后一学年)就考虑毕业问题太早了,但现实情况是如果你到次年四、五月份再考虑就业问题就太晚了。现在的应届毕业生找工作是一年比一年困难,截止到目前,应、往届毕业生找不到工作的还大有人在。

造成毕业生就业难的原因很多,如缺少工作经验,就业观念问题,社会提供的就业岗位少等。作为毕业生,没有充分的毕业求职准备,也是我们不能忽视的一个主要因素。对于外部因素我们没能力改变,但是对于内部因素,应该是我们能够改进的。谋定而后动,毕业生只有及早做好个人职业规划、就业准备,才更有可能在求职大战中早日得胜而归。

(二) 正确认识考研、考博

毕业生选择考研、考博的原因一般是:想进一步深化专业知识,提高科研能力;对目前所学专业不满意,想转专业;目前找不到合适工作,选择继续深造来缓解就业压力。这里不讨论这些原因的合理性,只是提醒大家一点:如果下定决心去考,就要坚定目标,切勿在继续升学深造和找工作之间摇摆,否则造成双线溃败那就追悔莫及了。

(三) 正确认识出国

出国对毕业生来说也是一条出路,但综合起来说出国的毕业生毕竟只占少数。要出国主要考虑以下几点:(1)经济能力。(2)适应能力。出国必须具备一定的语言能力、较强的生活习惯适应能力等。(3)出国的投资收益比/回报率。

(四) 正确认识到基层就业

好儿女志在四方。面向基层,建功立业,是当代青年人应有的志向和抱负。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党和国家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既着眼于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更着眼于当代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广大基层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了服务



人民、报效祖国、施展才干的广阔舞台。实践证明,只有把个人追求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实现人生价值。广大高校毕业生应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择业观,勇于到基层去,到西部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磨炼意志、增长才干,把自己的青春和智慧奉献给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

(五) 正确认识自主创业

高校毕业生思想敏锐、朝气蓬勃,有知识、有文化,正值创业的大好时期。创业与一般意义上的就业相比,创业是有风险的,就业则是相对安全的;创业是主动的,就业相对来说是被动的。创业是一门最能体现自我价值的科学,是一门学问。在创业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创业的困难,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准备:

1. 在思想上要有不怕失败的准备。

2. 在业务上要有竞争取胜的手段。现存的企业需要竞争,新创企业更要有过人之处才能立足。

3. 在组织上要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创业之初就要明确目标,争取在公司成员之间达成共识,在公司内部形成一个管理团队,制定并遵守管理制度,强调管理行为,在经营和管理中,从上到下,一切按规章制度办事。

(六) 关于求职

求职对大多数毕业生来说是一项具体而又讲技巧的全面能力测试,其中面临很多考验:简历好坏、网审、笔试、面试等等。在求职过程中,首先要对自己有信心,任何时候都不轻言放弃;其次要做好各方面准备,调动各种可用资源。机会永远都是给那些有准备的人的。

1. 自我认识

(1) 清醒地认识自我,对自己有一个正确的定位,对号入座,只有这样,方能找到称心的工作。平时要多与社会接触,不要“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避免造成理想与现实、知识与实践脱节的结果。

(2) 主观上,一个合格的毕业生应具有乐于奉献和吃苦耐劳的精神,趁着年轻力壮多干些实事,不能过分追求安逸享乐。

2. 毕业生如何获取就业信息

毕业生可借助以下几种渠道获取就业信息:

(1)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hnbys.gov.cn);

(2)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hnsbys;

(3)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校园招聘会;



- (4) 各级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就业指导机构；
- (5) 社会各级、各类“人才供需见面会”；
- (6) 报纸、杂志、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介；
- (7) 通过各种社会关系(亲人、朋友、熟人等)获取信息；
- (8) 利用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或业余兼职获取信息；
- (9) 直接与用人单位联系。

二、求职准备

(一) 求职材料准备

求职材料包括个人简历、求职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等。

1. 个人简历

简历是用人单位了解应聘者基本情况的书面依据之一,对应聘者能否进入面试起着重要的作用。

(1) 简历基本内容

个人资料:须有姓名、性别、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而出生年月、籍贯、政治面貌、婚姻状况、身体状况、兴趣爱好等则视个人以及应聘的岗位情况,可有可无。

学业有关内容:毕业学校、专业、城市和国家,然后是获得的学位及毕业时间,学过的专业课程(可把详细成绩单附后)以及一些对工作有利的副修课程。

本人经历:大学以来的简单经历,主要是学习和担任社会工作的经历,有些用人单位比较看重你在课余参加过哪些活动,如实习、社会实践、志愿工作者、学生会、团委工作、社团等其他活动。切记不要列入与自己所找的工作毫不相干的经历。

荣誉和成就: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及奖学金等方面所获的荣誉,还可以把你认为较有成就的经历(比如自立读完大学等)写上去。

求职愿望:表明你想做什么,能为用人单位做些什么。内容应简明扼要。

附件:个人获奖证明,如优秀党、团员,优秀学生干部证书的复印件,外语四、六级证书的复印件,计算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或其他作品的复印件等。

(2) 简历写作标准

整洁:简历一般应打印,保证简历的整洁性。



简明:要求简历一般不易过长,最好不超过2页A4纸,让招聘者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看完,并留下深刻印象。

准确:要求简历中的名词和术语正确而恰当,没有拼写错误和打印错误。

通俗:语言通俗晓畅,没有生冷僻的字词。

诚实:要求内容实事求是,不卑不亢。

(3) 突出个性展现风采

每个人的特点及经历都是不一样的,这就决定了简历不能千篇一律,在简历中要反映出个性和创意。如果简历没有新意,无法做到“与众不同”,就无法引起用人单位的注意。下面几个原则有助于让你的简历更加个性化:

① 要有重点

一个招聘者希望看到你对自己的事业采取的是认真负责的态度。不要忘记雇主在寻找的是适合某一特定职位的人,这个人将是数百名应聘者中最合适的一个。因此如果简历的陈述没有工作和职位的重点,或是把你描写成一个适合于所有职位的求职者,你很可能将无法在任何求职竞争中胜出。

② 把简历看作一份广告——推销自己

最成功的广告通常要求简短而且富有感召力,并且能够多次重复重要信息。个人简历应该尽量限制在一页以内,工作介绍不要以段落的形式出现,尽量运用动作性短语,使语言鲜活有力。

③ 陈述有利信息,争取成功机会

招聘者对理想的应聘者也有要求:相应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技术水平,这会是应聘者新的职位上取得成功的关键。应聘者应该符合这些关键条件,这样才能打动招聘者,并赢得面试的机会。同样,简历中不要有其它无关信息,以免影响招聘者的看法。

④ 画龙点睛做小结

这其实是很重要的一个部分,“小结”可以写上你最突出的几个优点,以吸引用人单位的注意。

(4) 英文简历

英文简历从内容上说是与中文简历对应的,但是又不是中文简历简单的翻译版,要按照外国人的习惯和风俗来安排简历的内容。求职者受教育的时间排列顺序与中文简历中的时间排列顺序正好相反,是从求职者的高等教育层次(学历)写起。英文简历是进入外企的“敲门砖”,HR全凭你简历上寥寥数语判断你的能力,因此要认真对待。

(5) 简历投递



简历投递也很讲究学问,关系到求职的成功率。在投递简历时,应根据应聘的地点和方式来进行简历的投递,引起 HR 的注意,尽量避免“石沉大海”。

①现场招聘会

参加现场招聘会,特别是大型招聘会时,求职者较多,投递简历一定要记住:

在简历上放标注你要应聘的职位,争取与招聘者面对面交谈,切记不要放下简历就离开;

将你适合该岗位的技能或者经验最好也标出来,这样 HR 会很容易找到你的关键信息,无形中增加好感度,如果你能力再出众一点,胜利近在咫尺;

要双手礼貌地将简历送给招聘人员,并微笑着说明你要应聘的岗位。

②网上申请职位

最好直接点击“申请该职位”建立与职位匹配的简历,大部分 HR 比较习惯这种方式,不用担心会被发到垃圾邮箱;

如果无法建立匹配的网上简历,那发电子邮件一定要注意:确保邮箱有效,标题明确,注明申请职位,要分别在正文和附件写入简历内容,实现“双保险”;

在发送简历时,要注意发送邮箱的名字,尽量不要使用名字比较奇怪或者会产生误解的邮箱,同时切记,求职简历不要群发给多位 HR;

网上简历投递后,要时常登陆邮箱查看,并及时关注应聘单位网站信息。

2. 求职信

(1) 求职信的内容

开头:包括称呼和引言,称呼要恰当,引言的主要作用是尽量引起对方的兴趣看完你的材料,并自然进入主体部分。

主体:简明扼要地概述自己,突出自己的特点,努力使自己的描述与所聘职位要求一致,切勿夸大其词或不着边际。简历中的具体内容不应在求职信中重复。

结尾:要做到合人口味,把你想得到工作的迫切心情表达出来,请用人单位尽快答复你并给予面试机会,语气要热情、诚恳、有礼貌。

▲ 求职信的写作技巧和原则

语气自然:写信就像说话一样,语气可以正式但不能僵硬。

通俗易懂:写作要考虑读者对象的知识背景,不要使用生僻词语、专业术语。



言简意赅:要尽可能简明扼要,切忌面面俱到。

具体明确:不要使用模糊、笼统的字眼,多使用实例、数字等具体的说明。

3.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学校为帮助毕业生就业,专门向用人单位出具的一份正式的推荐函。推荐表能证明该生的毕业身份、专业、培养方式等,并向用人单位简要介绍该生的在校表现,是毕业生求职的重要材料。

推荐表由毕业生本人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院系严格审查并加盖公章,经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章后用于向用人单位推荐。

一位毕业生只能持有一份原件,若需联系不同的单位,请用复印件,待完全确定了所去的单位,再将原件交就业单位。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主要用于印证个人简历上的基本事实,包括:成绩单,各类证书复印件,成果证明材料,发表的作品等(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准备)。

(二) 就业信息准备

就业信息的内容十分广泛,应主要了解以下两个方面的信息:

1. 供求信息

(1) 本专业培养目标、发展方向、适用范围、对口单位等情况。

(2) 当年毕业生同类专业总体就业形势。

(3) 用人单位的信息,要对用人单位有个比较客观的评价,如用人单位的性质、业务范围等等。

(4) 职业情况。了解产业的分类与结构,以及随着社会的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变化趋势。

2. 就业政策和相关规定

(1) 了解国家就业方针、原则和政策。

(2) 了解相关的就业法律法规,例如《劳动法》、《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作为大学毕业生来说必须清楚地了解就业法规、法令,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3) 地方的就业政策。各省市、各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对毕业生的引进、安排、使用、晋升等制定了一系列更为具体的规定,不少地区为了吸引人才,还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

(4) 学校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毕业生就业的顺利进行,学校一般会根据国家的政策要求制定若干补充规定,这也是毕业生应该了解和遵守的。



（三）求职心理准备

面对择业,大学生的心理是复杂而多变的。一方面为自己即将走向社会,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和本领奉献给社会,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而感到由衷的高兴;另一方面也常常表现出矛盾的心理。所以调整好择业心态,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积极参与竞争,勇敢地迎接挑战,在择业过程中是非常重要的。

大学生择业要知彼知己。知彼就是要了解择业的社会环境和工作单位,正确认识面临的就业形势,了解社会需要什么样的大学毕业生。知己就是实事求是地评价自己,对自己有个正确的认识;要客观、正确地认识自己德智体诸方面的情况,自己的优点和长处,缺点和短处,自己的性格、兴趣、特长;要明白自己想做什么和能做什么,社会又允许你做什么。只有这样才能保持良好的择业心态。

良好的择业心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选择适当的就业目标。一个人的择业目标应和本人具备的实力相当或接近。
2. 避免理想主义,及时调整就业期望值,不刻意追求最满意的结果。
3. 避免从众心理,一切从自身的特点、能力和社会需要出发,不与同学攀比。
4. 克服自卑、胆怯的心理,树立自信心,树立敢于竞争的勇气。
5. 不怕挫折。遇到挫折,不消极退缩,采取积极的态度,勇于向挫折挑战。

三、笔试准备

笔试应聘主要适用于一些专业技术要求很强和对录用人员素质要求很高的企事业单位。

（一）笔试类型

1. 技术性笔试

这类笔试主要针对研发型和技术类职位的应聘,这类职位的特点是,对于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要求比较高,题目主要特点是涉及工作需要的技术性问题,专业性比较强。这类考试的结果,和同学们的大学四年的学习成绩密不可分。所以,要成功应对这类的考试,需要坚实的专业基础。

2. 非技术性笔试

这类笔试一般来说更常见,对于应试者的专业背景的要求也相对宽松。非技术性笔试的考察内容相当广泛,除了常见的阅读和写作能力、逻辑思维



能力、数理分析能力外,有些时候还会涉及到时事政治、生活常识、情景演绎,甚至智商测试等。

(二) 注意事项

1. 了解笔试内容,做到心中有数

笔试的内容一般包括:一般智力测验、专业知识技能、综合能力测验、个性特征测验。

2. 了解笔试重点,掌握笔试方法

据了解,用人单位的笔试重点是常用的基础知识。所以在笔试时,要注意以下3点:

(1)不要把复习重点放在难点、怪题上,要把基础知识掌握好,在实际运用上下功夫。

(2)不要死抠几道题,有时笔试出题量较大,其用意为一方面考察知识掌握程度,一方面考察应试能力。所以考生在浏览卷面后,要迅速答较容易的题目,余下的时间再认真推敲其它题目。

(3)答题时要掌握好主次之分。有时求职者认为简答题是自己准备较充分的,洋洋洒洒写了上千字,而对论述题则准备不够,就随便写了几十个字。这样功夫没用到点上,成绩当然会受到影响。求职者在统览全卷的基础上,要抓住重点题目下功夫,认真答写,充分显示自己的知识水平。

3. 了解笔试目的,运用综合能力答题

对于求职者进行笔试,不仅仅考察文化、专业知识,往往包括考核心理素质、办事效率、工作态度、修辞水平、思维方法等。所以求职者在参加笔试时,要认真审题,将自己的认识水平、知识水平和能力水平通过笔试较好地展示出来,才可能赢得这份工作。

(三) 笔试前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认真记下笔试时间、地点还有要求携带的证件,还要记下公司通知你的电话号码和联系人。

2. 了解考试范围,根据应聘的职位要求,复习在大学里学习的知识。

3. 了解应聘岗位相关技术的最新动态,获取新的术语释义。

4. 通过浏览应聘公司主页,你可以了解公司主要业务,以此为依据查漏补缺。

5. 保持良好的睡眠,把握好时间,一定要提前到场。

(四) 笔试技巧

1. 保持稳定的心态。



2. 熟悉题型,复习自己之前准备的知识,做到心中有数。
3. 会有少量的极简单的加减法,心算5秒钟就可以解答,不要不相信自己。
4. 图表题,先浏览题目,再通过关键字在图表上查找作答。
5. 学会估算和化简运算。笔试中一些题型必须尽快找到一种简洁算法,因为一般每道题的时间不超过1分钟。
6. 发现时间快到了,也不要惊慌,一定要通过“猜题法”把答案都填上,因为成功率25%,不能白白丢掉。
7. 注意字迹清晰、卷面整洁和考场纪律。

四、应对面试

(一) 面试前的准备工作

面试也是一个项目,任何项目都分准备、开始、进行、结束四个流程。其中,准备阶段是最重要的,如果准备工作失败了,你就很难取得成功。

1. 收集招聘单位和应聘职位的资料

面试官提问的出发点,往往与招聘单位有关,因此,面试前应尽可能多的了解一些招聘单位的情况,对单位的性质、业务范围、发展情况等做到心中有数。对于大型公司,往往可以从网上查询到该公司的有关信息,了解企业文化、使命宣言、公司远景、公司情况、部门设置、职位要求等。面试时最好利用这些知识针对性地展示自己的特长,这点很容易打动面试官。

2. 准备好自己的资料

要熟练掌握自己各方面的情况,如学过的课程中哪些与求职的工作有关,自己的能力、特长、兴趣、爱好、长处、短处、对职业的选择倾向等都要想清楚。

3. 适当模仿面试场景

“面试要试”,面试完全可以通过练习提高,并且需要反复练习准备。参加过几次面试后,也会发现话题大同小异,所以,你可以事先准备。有准备和无准备效果是截然不同的,只有准备充分才能心里有底,临场不乱。

4. 面试前的准备事宜

面试前,要搞清楚面试单位具体地址。留出充裕时间去搭乘或转换车辆,包括一些意外情况都应考虑在内,以免面试迟到。整理自己准备带去参加面试的文件包,带上必备用品。随时携带求职记录本,以便记录最新情况或供随时查询。

5. 面试前的仪表服饰



衣着:衣服的材质应该选择不易褶皱的,剪裁要合身;服装设计的款式以朴素、简练、精干、不碍眼为出发点。一般男同学宜穿西装,女同学宜穿裙装,一般不宜穿紧身衣服或牛仔装。

发型:头发应整齐、干净、有光泽,不要把发型搞的过于新奇而惹人注目。

鞋子:鞋子搭配很重要。有些老板认为鞋子反映性格,如果你的皮鞋很多土或很破旧,会被定义为不整洁或不注意细节的人。

其他附带修饰:面试前最好带一个文件夹或公文包,不仅增加外表上的职业气质,而且可以把个人的资料如简历、证书以及文具等都放进去。切忌面试时向面试官借用纸张和笔,这样会显得自己没有训练有素的工作习惯。

(1) 男生着装应注意哪些问题:

黑、白、灰三色最保险,不要穿丝袜、白袜,西服内一定要穿长袖,不要有头皮屑,可以去洗手间照照镜子比较保险,用擦鞋布将鞋擦干净。

(2) 女生着装应注意哪些问题:

着装不要超过三种颜色;不穿紧身衣、暴露的衣服;耳环不要太大;不带手镯。当然这也要看应聘公司的类型而定,如果是创意性强的公司,太正式反而不好。

(二) 面试中的言行举止

礼貌:轻敲、慢关房门;与主考官打招呼、接应握手;记住每位主考官的姓名和称谓;面试结束时微笑起立、道谢、告别。一般无须主动伸手握别。

姿势:坐姿要笔直端正,切忌小动作。如果主考官准备的是一张软绵绵的沙发靠椅,应试者要尽量控制自己不要坐陷下去,更不要翘起二郎腿,要挺直腰杆;女性应试者最好双膝并拢,双手放在膝盖上。

视线:应试者大部分时间应该看着提问的主考官,但不必目不转睛地盯着对方,眼神可以停留在他的眉宇之间或者额头上。

聆听:主考官讲话必须留心听讲,把自己当作聆听者。

发言:发言时语速不要快,可以一边说一边想,给对方一种稳重可靠的感觉;面试回答问题,一定要把自己的答话略作解释;尽量避免口头禅和俚语。

感情:要保持平和的心态,避免一切较为激动的感情流露;要表现得友善,容易相处,保持诚恳的态度。

▲重点提示:面试结束后,不管成功与否,做一个小结,对你会有启发和帮助的。不要忘了感谢公司给了你面试的机会,可能会有你意想不到的结果。

(三) 如何给考官留下好印象,在面试的环节赢得与考官的心理战,你需



要明白以下两点面试心理学:初次面试紧张怎么办希望以上的面试心理学能够帮助你克服紧张的情绪,读懂考官心理特征,做到“明明白白他的心”,就能变被动为主动。

作为被“拷问”的求职者一方,很多第一次即初次面试的人员,都会感到强烈的紧张和不安,无形之中就陷入了压力及被动的状态,面试紧张怎么办?这回让求职者因为拘谨而表现不足,直接影响面试成绩。

在面试中,在决定面试成败的因素中,求职者专业技能、岗位匹配度等这些面试官重点考查的因素会占 80%,个人心理状态、应对能力占 20%,但 80% 的面试成功率就源于这 20% 的心理战术,所以面试紧张怎么办?

这里,提供几种克服紧张的方法:

1. 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预计到自己临场可能很紧张,应事先举办模拟面试,找出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增强自己克服紧张的自信心;

2. 反复告诫自己,不要把一次面试的得失看得太重要,应该明白,自己紧张,你的竞争对手也不轻松,也有可能出差错,甚至可能不如你,同等条件下,谁克服了紧张,大方、镇定、从容地回答每个提问,谁就会取得胜利;

3. 不要急着回答问题,主考官问完问题后,求职者可以考虑三五秒钟后再作回答,在回答面试题时,需要清晰表述自己的看法和情况,否则你一旦意识到自己语无伦次,会更紧张,结果导致面试难以取得应用的效果,所以切记,面试从头至尾声,讲话不急不慢,逻辑严密,条理清楚,让人信服。

另外,如何给考官留下好印象,在面试的环节赢得与考官的心理战,你需要明白以下两点面试心理学:

(1) 首因效应:

给企业留下完美第一印象

首因效应是指人与人第一次交往中给对方留下的印象,在简历印象的基础上,求职面试时要巩固 HR 对自己最初的积极评价,给企业留下完美的第一印象,除了面试着装,其次,要善于运用表情语言、肢体语言为整体印象加分,自信、饱满的精神状态可通过礼貌性的问好、微笑、握手等方式来展现。

(2) 自己人效应:

融入企业的隐形策略

自己人效应是指对方把你与自己归为同一类型的人,对“自己人”说话更有信任感,也更容易接受。求职者要得到这一面试效果,就要将自己的角色置身于企业所需,让面试官感受到求职者与企业的匹配度与融合性。

初次面试紧张怎么办希望以上的面试心理学能够帮助你克服紧张的情



绪,读懂考官心理特征,做到“明明白白他的心”,就能变被动为主动。

(四) 面试结束后及时跟进

1. 面试结束后要对面试负责人表示感谢

可以通过当面表达、手机短信或电话致谢的方式。

2. 面试结束后适当的时间内询问是否录用

在面试后两星期内没有收到任何回音,你可以给负责招聘的人打个电话,问他:“是否已经做出决定了”,整个电话可以表示出你的热情和求得这份工作的愿望。还可以从对方的口气中听出你有没有希望得到这份工作。

3. 如果知道未被录用,请教一下原因

如果询问中对方明确告诉你未被录用,你的情绪要保持稳定。同时,冷静地、仍然热情地请教一下未录用的原因,如:“对不起,我想请教一下我没有被录用的原因,我好再努力”。谦虚有可能赢得对方的同情,同时找出未被录取的原因也可以在你下一次的面试中引以为戒。

(五) 面试中的经典问题

由于不同职位对于应聘者素质要求的不同,因此考官在面试时所提问的问题也不尽相同,有所谓的“结构化面试”和“非结构化面试”之分。大学生在招聘会上大多数遇到的是“非结构化面试”,即没有量化评分标准的面试。面试中常遇到的问题有:

请你自我介绍一下?

谈谈你的家庭情况?

你有什么业余爱好?

你对自己的学习成绩是否满意?

你如何评价你自己的大学生活?

你担任过何种社会工作,组织参加过何种社会实践和社会活动?

你懂何种外语,熟练程度如何?

你为什么要应聘到我们单位?

你对我们单位有什么样的认识?

你认为你适合做什么样的工作?

你找工作考虑的重要因素是什么?

如果单位的安排与你的愿望不一致,你是否愿意服从安排?

如工作安排与你的专业不对口,你怎么考虑?

你希望在这个职位上得到多少薪水?

如果本单位和另外一个单位同时聘用你,你将如何选择?



你有什么要问我们的吗?

五、如何维权

(一)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享有的权利

1. 获取信息权。就业信息是毕业生择业的前提,学校和有关就业部门应如实、无保留地向毕业生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2. 接受就业指导权。学生有权从学校接受就业指导。学校应及时向毕业生传达有关就业方针、政策、法规,并对学生进行择业观念、择业技巧等方面的指导,以利于毕业生正确定位、合理择业。

3. 被推荐权。学校推荐往往会在较大程度影响到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取舍。毕业生在就业中有权得到学校的如实推荐。

4. 择业自主权。实行招生并轨后的毕业生要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自主择业,只要符合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毕业生就有权自主的选择用人单位,任何强令毕业生到某单位就业的行为都是侵犯毕业生自主权的行为。

5. 公平待遇权。用人单位在录用毕业生的过程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任何靠关系、走后门以及性别歧视,都属于对毕业生公平待遇权的一种侵犯。

6. 违约求偿权。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订就业协议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如用人一方违约,毕业生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补偿。

7. 户档保存权。

8. 隐私保护权。

9. 国家和地方规定与就业相关的其他权利。

(二)毕业生就业时进行自我保护的方式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如发生个人权益受到侵害的行为,可通过以下途径对自身权益实施保护:

1. 通过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保护。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可通过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对侵犯毕业生权益的行为进行抵制或处理。

2. 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保护。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用人单位在录用毕业生过程中的不公平、不公正行为,学校有权予以抵制,以维护毕业生的公平受录用权。

3. 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自我保护。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首先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只有吃透其精神实质,把握其要



领,才能运用好自己的权利。其次,要自觉遵守有关就业的政策、法律、法规,履行义务,以免使自己处于被动境地。

(三)警惕 14 类招聘陷阱

1. 非法敛财的中介陷阱:这类中介往往在求职者交纳数目不菲的中介费后,就会列出一堆要么不要人、要么不招大学生的单位名单,甚至有的单位根本不存在。专家提醒,学生在找中介求职时一定要弄清该中介是否合法。

2. 盗取个人信息的陷阱:先在报纸或网络上公布一些待遇诱人的招聘信息,要求求职者提供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或复印件,直到一段时间之后发现自己的个人利益受到侵害时才恍然大悟,上了不法分子的当。

3. 企业宣传的陷阱:个别企业在招聘会上挂出巨幅宣传画,展位布置得极其鲜亮夺目,当求职者进行职位询问时,招聘者则对企业文化侃侃而谈,未了再每人赠送一本精美宣传画册,其实并不招人。求职者在面谈时若发觉其有广告之嫌,应及时抽身,更不要浪费时间去等待这类企业的录用通知。

4. 储备人才的陷阱:一些大企业选择通过大批量的招聘来实现人才储备,对满意的应聘者暂时放入人才库,等该岗位空缺后才会从库中寻找人选。对此类招聘,求职者权当作是一次锻炼和竞争的机会,切不可对结果抱太大希望。

5. 窃取成果的陷阱:许多企业有一套完整的招聘考核体系,从笔试、复试到最终面试,每个阶段环环相扣、极其正规。可最后求职者偏偏就没有等到应得的 offer。此类企业只是以招聘之名窃取应聘者的成果,建议求职者在应聘过程中感觉到自己的劳动成果可能会被公司占用时,要事先讲明版权归属问题。

6. 施压内部的陷阱:企业在工作时间进行大规模招聘,目的只是为了向在职人员施加压力,向其显示竞争者的存在,刺激在职人员消除怨言,老老实实地继续工作。求职者遇到这种情况同样要擦亮眼睛、保持清醒头脑。

7. 高职位陷阱:粉饰招聘职位,夸大职位,实际上为获得劳力。提醒不要被听上去体面的职位所迷惑,仔细询问职位的工作内涵和细节是求职者在与招聘者面谈过程中必须要做的。

8. 试用期陷阱:毕业生上岗后一般都会有 3 个月到 6 个月的试用期。因为试用期的工资、福利待遇和正式录用后差异较大,而招聘的费用又微乎其微,利欲熏心的用人单位便通过无休止的“试用”来获得最廉价却最认真的劳动力。有些单位利用这一条款,要么在这一期间少付工资,要么到期后蓄意辞退。即使在试用期也应时刻留心单位的用人目的,尽量与用人单位签订



相关书面协议。

9. 电话陷阱:一般而言,毕业生在收到用人单位的回应后,会主动进行联系。有些人正是利用毕业生的这一心理,假借联系工作发送短信给毕业生,让毕业生给一些收费很高的信息台回电话,以骗取高额电话费。

10. 合同陷阱:毕业生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各项条款,必要时咨询学校老师、同学,接收单位一般工作人员的意见。

11. 承诺陷阱:有些单位为了招聘到优秀人才,有时会口头许诺一些工资、住房等方面的优厚待遇。当毕业生到岗后发现这些待遇根本不能兑现而找单位领导理论时,得到的答复往往是:“谁承诺你找谁去,公司没有这样的规定!”因此毕业生一定要注意:口说无凭,合同为据,关键还是签好合同。

12. 地点陷阱:很多大企业在全国许多地方有分部,而参加招聘会的往往是总部的人力资源部门。因此,毕业生在应聘时容易产生错觉,以为工作地点就在总部所在的大城市,结果上岗后被分到偏远地区。对此,毕业生在面谈时必须咨询清楚,必要时在合同上写明相关条款。

13. 皮包公司陷阱:如果接到一些自己并不熟知或者并未投放简历的公司的面试通知,应该事先向有关部门查询、核实该公司的真实情况,并上网搜索一下该公司的网站,确定其规模与用人需求后,再去面试。

14. 诱人犯罪的陷阱:没有学历及能力要求,只需陪人聊聊天、喝喝饮料就可以月进万元,如此诱惑力极高的招聘经常出现在网络、报纸的角落或者街头巷尾的墙壁、电线杆上。提醒:不要相信这类的广告,天上不会掉馅饼。

▲重要提示:毕业生在非国有单位工作过程中因工资、社会保险等所引起的纠纷,毕业生可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社会保险等职能机构协调或仲裁解决,解决不了的可寻求法律援助中心帮助,通过工作属地法院裁决;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过程中因录用、使用或离职等所引起的纠纷,可通过人事部门的人事仲裁职能机构协调解决,解决不了的,可由工作单位属地法院裁决。

(本篇由李珠负责编校)



第二篇 就业程序篇

一、报到证说明

报到证以前也称为“派遣证”，其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授权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教育部直接签发)。普通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河南省教育厅统一印制并审核签发。

(一) 报到证的作用

1. 是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毕业生就业后的工龄由报到之日开始计算;
2. 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全日制毕业生;
3. 接收单位凭就业报到证予以办理毕业生的接收手续和户口关系;
4. 是人才服务机构存档的凭据。

报到证目前仍在中国人事管理体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毕业生们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报到证,不要丢失。毕业生如不慎遗失报到证,须及时向原毕业院校报告遗失过程,由学校报请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核准后予以办理新证。

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他部门印制或签发的就业报到证无效。凡自行涂改、撕毁的就业报到证一律作废。

(二) 报到证的形式和内容

一份报到证由正副两联组成:正联(本、专科为蓝色,研究生为粉红色)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发放给学生个人,副联(白色,也叫通知书)连同档案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寄至报到证开具的用人单位或省市地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二、报到证签发说明

(一) 回生源地就业

未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可申请回生源地就业,报到证签发到生源所在地人社局(师范类毕业生到教育局)。

(二) 非生源地就业

1. 提供用人单位盖章的协议书或接收函,且该单位有用人自主权能够接



收毕业生档案、户口、人事关系,该生可直接签发到用人单位。

2. 到非生源地的单位就业,但该单位没有用人自主权,不能接收毕业生档案、户口的,按规定派遣当地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如生源地为郑州市的毕业生,郑州某电脑公司从事市场销售工作,但公司无法接收档案、户口、人事等关系,则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接收,该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将开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到我省省直单位或中央驻豫单位就业

到省直或中央驻豫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上的接收部门为省直或中央在豫主管部门。

(四) 外省就业

到外省就业的毕业生,一般就业报到证开至地市一级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特殊情况据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办理)

(五) 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指的是非全日制、临时性、劳务派遣、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的就业。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可被派遣回生源地,接收部门为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也可实行人事代理。

(六) 其他情况

1. 申请出国(出境)的毕业生:申请出国(出境)的毕业生,要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学校可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或人才中心托管。

2. 结业生:如果落实到就业单位的结业生,凭单位证明可签发就业报到证,但必须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择业期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籍转至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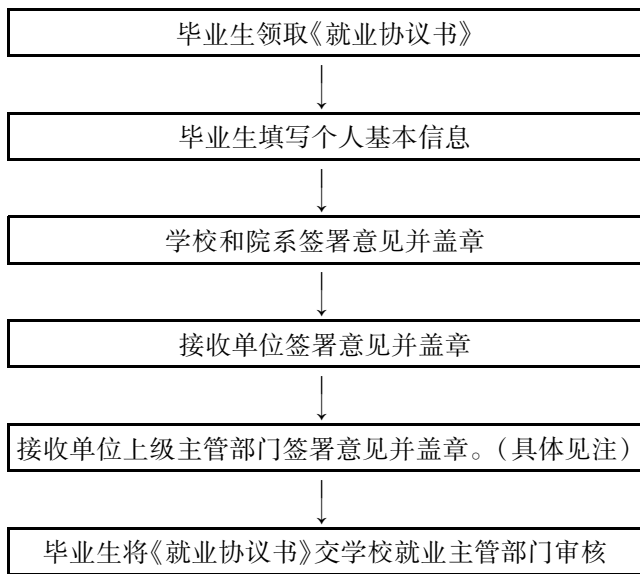
3. 外籍学生(仅限外国国籍)、港澳台学生:这类学生不属于我国教育系统管理,但愿意留在我国大陆工作的,学校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流程

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其一般由国家教育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表。就业协议书作为学校列入当年就业计划的重要依据,由学校签发、毕业生签字、用人单位盖章,毕业生本人保存一份作为办理就业报到手续、迁移户口关系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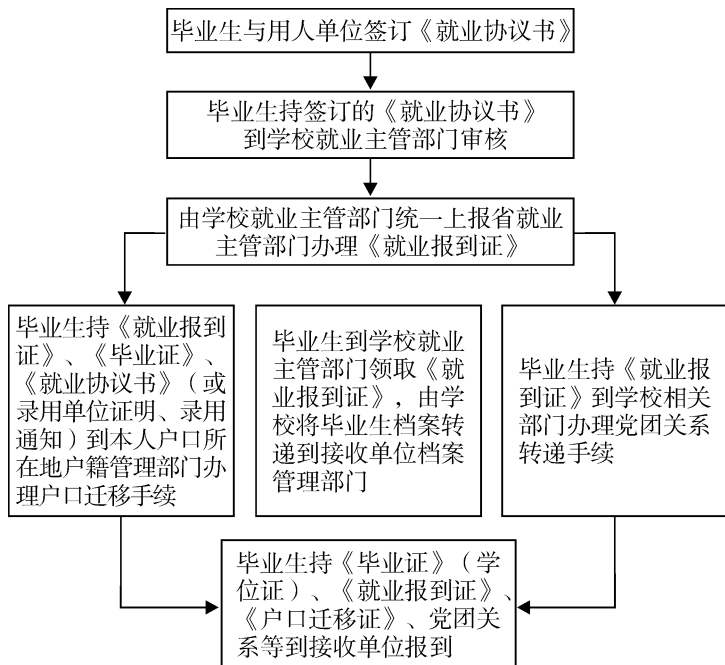
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注：到省辖市市管或区管单位就业的，需经省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到县及县以下单位就业的，需经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到省直、部属单位就业的，需经其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到在京中央单位的，需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部分省、区、市特殊情况除外（可到相关省、区、市毕业生就业网站查询）。



四、就业手续办理流程图



五、调整改签

(一) 什么是改签?

改签是在择业期内对已签发到具体用人单位的毕业生同原工作单位解除用人关系,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原接收单位或市地、县(市)同意,报经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调整报到证的一种方式。

(二) 超过择业期怎么办?

毕业生改签报到证须在择业期两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手续。超过择业期的毕业生手续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人事调动手续或直接关系到相关人才交流中心办理。

(三) 改签毕业生的户籍关系如何办理?

未在原接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毕业生持改签后的就业报证、原户口迁移证到原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改迁;已在原接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毕业生持改签后的就业报到证到当地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六、省内院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及改签程序

(一) 办理时间:在两年择业期内。(毕业当年7月1日到两年后6月30日)

(二) 首次办理所需材料:

1. 与接收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申请回原籍的此项可略)。
2. 毕业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在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系统中上报毕业生个人信息数据库。

(三) 改签办理所需材料:

1. 原《就业报到证》。
2. 原接收单位或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改签意见。
3. 与新接收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申请改回原籍的此项可略)。
4. 毕业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在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系统中上报毕业生个人信息数据库。

七、省内院校升学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

毕业当年被录取到高等院校进一步深造的毕业生原则上不办理就业报到证,个别未报到或退学的,由录取院校出具未报到取消入学资格或退学证明,可予以办理。办理程序如下:

(一) 学校上报初次就业方案时显示录取研究生的:需由录取院校出具未报到取消入学资格或退学证明,经查教育部学籍平台上注销学籍可予以办理。

(二) 学校上报初次就业方案时显示专升本报名的,在录取结果未上报前暂不予办理就业报到证。待录取结束后,由学校上报书面录取结果,未录取的毕业生可正常办理,未报到或中途退学的由录取学校出具未报到或退学证明,经查教育部学籍平台学籍注销后可给予办理。

(三) 凡参加对口升学或当年招生计划类别为“3+2”的中专毕业生,待全省对口升学或升段考试结束后,未考上或未升段的可办理相应层次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被录取到高等学校但本人自愿放弃继续深造学习参加就业的,由录取单位出具未报到证明或退学证明,经核实学籍注销后可给予办理。

八、补办《就业报到证》的流程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的,须由本人向毕业学校就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提供毕业生个人申请、毕业学校就业主管部门证明到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办理。

对于2003年之前毕业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的,则须提供以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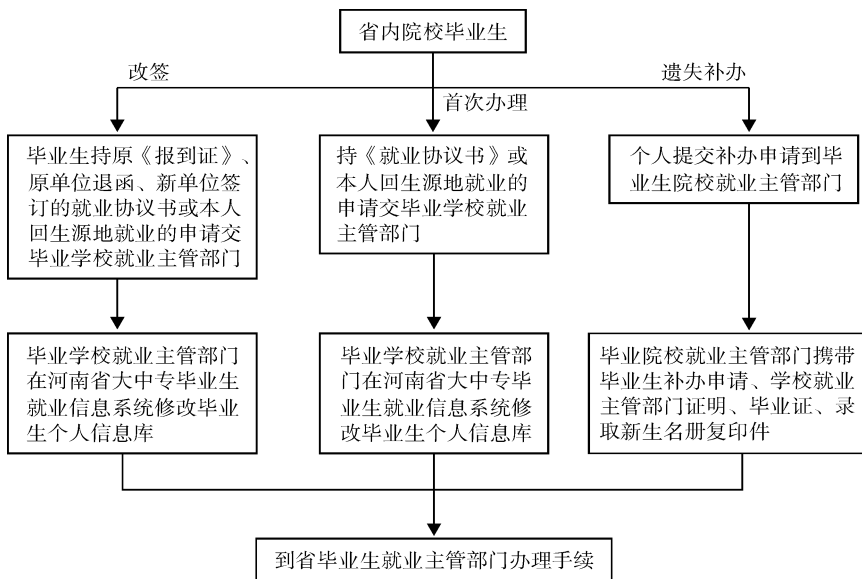
- (一) 毕业证原件;
- (二) 毕业生个人申请;



(三) 毕业学校就业主管部门证明;

(四) 当年经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盖章审批的新生录取名册(审批表)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

审核无误的受理当天办结,补办《就业报到证》或《就业报到证证明书》,对于2003年以前毕业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丢失的,只补办有关证明。



九、户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的转移

(一) 户口迁移手续办理

1. 入学时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学校户籍管理部门到学生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毕业生到学校户籍管理部门领《户口迁移证》;毕业生持《户口迁移证》到转入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2. 入学时户口未迁入学校的毕业生:请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及《就业协议书》或用人单位录用证明到生源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

(二) 档案转递办理

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到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三) 党团组织关系转递

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到学校负责党团组织关系的部门办理手续,持有证明将党团组织关系转到《就业报到证》指定的报到单位。

(本篇由王冰、廖振翔负责编校)



第三篇 人事代理篇

一、什么是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是毕业生择业过程中,由用人单位或毕业生本人委托各级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对其人事关系实行专业化、社会化管理的一种人事管理方式。人事代理可以高效、公正、负责地为各类毕业生解决在择业、就业中遇到的人事方面的有关问题,并提供以档案管理为基础的社会化人事管理与服务。

二、哪些毕业生需要办理人事代理

(一)凡通过双向选择,择业期内已同外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等非国有单位(没有直接档案接收权的单位)和实行聘用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或在以上单位工作但尚未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

(二)择业期内暂未落实就业单位、准备复习考研、自费出国留学、自主创业、自主择业等各类毕业生。

三、人事代理的服务项目和益处

(一)档案转递和落实户口

一方面,妥善解决了档案及户口托管问题,实现了用人单位对聘用毕业生和管理人事关系的分离,有利于单位实现用人自主权;另一方面,对毕业生个人来说,有利于促进人才流动,实现自主择业。

(二)保障自身各项权益

可以享受到与国有单位工作人员相同的人事待遇,一旦毕业生正式进入国有单位,可享受转正定级、干部身份的保留、工龄的计算、档案工资调整、职称资格评定等待遇。对毕业生的资历认定、提高待遇和核定工资等具有重要意义,不会出现断档情况。

(三)方便改签和办理人事调动手续

在择业期内,委托代理机构为改签的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提取手续;超过择业期涉及工作调动的,委托代理机构凭毕业生所持正式手续,协助为其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提取手续。

(四)出具相关证明

涉及考研升学、结婚生育、参加养老保险、党组织关系的毕业生,依据有



关规定,委托代理机构可为其出具以档案材料为依据的相关人事证明等,并协助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四、毕业生档案代理和求职注意事项

(一)毕业生在办理档案代理时,应注意办理单位是否为国家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成立的代理机构,防止非法中介或非正常渠道办理人事代理手续,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麻烦,甚至上当受骗。

(二)毕业生应在择业期内(毕业后两年)及时落实档案及户口。若在毕业几个月或一年后才办理人事代理,国家认可的“参加工作时间”就会滞后,工龄就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其此后的转正定级和职称晋升等。

(三)毕业生在择业期内没有及时落实户口、人事关系、在超过择业期后,将会给落实户口、档案迁转、相关证明出具等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困难。

(四)毕业生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要注意招聘单位的真实性和招聘信息的可靠性,以免给自身和用人单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给后期人事档案代理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五、人事代理重要问题解答

(一)人事代理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后,转正定级如何办理?

答:委托人事代理的应届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后,存档人员按国家规定可申请办理转正定级。转正定级虽然对在非国有单位工作意义不大,但是转正定级后意味着干部身份的正式确定,如果变动工作调入国有单位,转正定级将作为享受有关待遇的主要依据。

(二)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以初定职称吗?

答:可以。国家规定,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即可在转正定级之后,申请办理初定专业技术职务手续(个别职称系列除外)。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于见习期满的当年10月,向人才交流中心申请办理相应职称(职务)初定手续。如果毕业生在择业期内不办理人事代理,将影响其有关资历的认定、待遇的提高和就业的机会。

(三)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以调整档案工资吗?

答:根据国家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时,凡是在人才交流中心管理人事档案并保留干部身份的人员,本人符合国家规定的升级条件,可按照国家规定的调资政策核定其增资额,记入本人档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招录人员核定工资,是以档案工资为依据。

(四)人事代理毕业生党组织关系怎么办?

答:人事代理毕业生中的中共党员,其组织关系可以转到其所在工作单



位或社区,也可以随档案转到人才交流中心,并编入所属党支部参加党员活动。毕业生在校期间入党后未转正的,可在转正期满前1个月向所在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

(五)人事代理毕业生的工龄如何计算?

答: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到人才交流中心报到后,从报到之日起开始计算工龄。工龄是毕业生入国有单位享受工资晋升、职务升迁、退休、保险等待遇的依据之一。

如果在毕业几个月或一年以后才办理人事代理,国家认可的“参加工作时间”就会滞后,工龄就会受到影响,进而会影响其此后的转正定级和职称晋升等。因此办理人事代理手续越早越好。

(六)人事代理毕业生怎样参加社会保险?

答:接收单位统一参保的,可通过单位办理新增投保手续;接收单位未办社会保险或暂无接收单位的,本人可持身份证、人事代理相关手续到人才交流中心,由其代为办理开户和代收代缴手续,按社会保险机构核定的标准缴费。

(七)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以考研吗?

答:可以。在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人才交流中心可以为其出具同意报考及档案所在地证明。录取阶段可在人才交流中心办理政审证明(政审不过的不能录取),凭录取通知书在人才交流中心可办理人事关系、工资关系、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手续。

另外,通过人才配送途径实现就业的毕业生,也可以通过以上程序办理人事代理,实现其人事关系与工作关系的有效分离,真正方便毕业生在不同区域求职。人才配送业务详见附录。

(本篇由王冰、廖振翔负责编校)



第四篇 就业创业政策篇

一、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摘要

(一) 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绿色通道”

高校毕业生可在全省任何一个地方先落户后就业,择业期为2年,到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对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择业期内户口和档案可保留在原就读学校,也可转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2年内免收档案管理费。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由政府补偿学费,代偿助学贷款。

对在城乡基层服务期满并已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其户口、档案原则上随工作需要流动,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部门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落实廉租房政策,为留在当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廉租房服务。到乡(镇)工作的,提前执行转正定级工资。县、乡党政机关在编制限额内接收全日制博士、硕士,可按特殊职位考录,简化程序;依据德才条件,可分别享受副县级和正科级工资、福利待遇。到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专业技术职务可直接聘任。

(二)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就业

到国家和省定贫困乡就业的,提前执行转正定级工资,从2006年开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适当提高工资标准;在企事业单位工作满3年的,报考公务员、省属高校研究生或成人专升本的,可以通过适当增加分数以及其他优惠政策,优先录用或录取。对自愿到贫困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达到规定年限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代为偿还。对列入“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到国家和省定贫困县的贫困乡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单位服务2年的大学生志愿者,给予每



人每月研究生 1700 元、本科生 1600 元、专科生 1500 元的生活补贴,所需经费由省、市财政各负担 50%。

(三) 公务员和补充事业单位人员向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倾斜

省、市、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编制出现空额时,要优先录用或招聘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从 2006 年开始,省级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录用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包括报考特种专业岗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以后可逐年提高。对招录到省级党政机关、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应有计划地安排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 1 至 2 年。今后在选拔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时,要注重从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选拔。省、市所属的由财政拨款的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要求,应划出一定比例招聘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

(四) 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河南省选调生是指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是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源头工程”,是河南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全面建设中原经济区的重要举措,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具有长远战略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2014 年继续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选调资格条件:1. 政治思想素质好,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与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能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2. 工作实践能力强,务实肯干,勇于创新,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文字综合和沟通表达能力。3. 品行端正,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具有服务基层、奉献基层的志向,甘于吃苦、乐于奉献。4. 学习成绩优良,按时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5. 身体健康,能适应基层工作需要。6. 应届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为 1984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应届博士研究生和服务农村基层的高校毕业生为 1981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7. 博士研究生应符合报考省辖市的选调专业意向。8.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五) 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2015 年全省共招募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服务人员 800 名,其中支教 210 名,支农 108 名,支医 183 名,扶贫 109 名,水利 25 名,社会保障基层服务 165 名。服务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招募对象为普通高等院校 2014 年离校未就业的毕业生、2015 年应届毕业生(含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中,支教岗位须是师范类专业或已取得教师资格证



的非师范类专业高校毕业生;支医岗位须是医疗卫生类专业高校毕业生;支农岗位须是农林水牧类专业高校毕业生;扶贫、就业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岗位不受专业限制。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为大专生不低于1500元/月、本科生不低于1600元/月、研究生不低于1700元/月。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应拿出不低于5%比例定向招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自愿留在服务单位的,在单位编制限额内,经各县(市、区)“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三支一扶”办)申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报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在核定的事业单位编制内办理入编及聘用手续,并逐级上报编制、人社部门备案,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岗位、工资等相关待遇。如服务单位无编制空缺的,在本县(市、区)缺编事业单位范围内聘用。“三支一扶”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报考公务员、参加事业单位招聘、自主创业、报考省内高校硕士研究生和成人专升本的相关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面向农村医疗卫生机构选拔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

对于选拔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由省卫生厅提供研究生、本科、专科学习期间国家规定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实施意见》(豫办〔2009〕4号)规定,对选拔到中心卫生院以外的偏远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高等医学院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核定专项编制,工资由县级财政部门给予保障,服务年限满6年者,纳入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享受相应待遇。对选拔到中心卫生院以外的偏远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专科生,凡取得执业医师、药师、护士资格,工资由县级财政部门给予保障,实行岗位管理。参照省卫生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农业厅《关于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卫人〔2003〕22号)规定,对于选拔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其薪级工资向上浮动一级。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8年的,其浮动工资从满8年的下月起予以固定,同时国家规定的正常调资、升级不受影响。

从2015年开始,通过6年时间,特招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15300人到县、乡两级医疗机构工作。其中,县级医疗机构研究生300人、本科生3800人,乡镇卫生院本科生1200人、专科生10000人,在基层工作时间不少于6年。2015年计划招聘2600人(含中医),其中县级医疗机构研究生50人、本科生650人,乡镇卫生院本科生200



人、专科生 1700 人。由省级财政对特招研究生、本科生按大学期间费用给予补偿性补助,标准为:研究生每人每年 9500 元,补助 3 年;本科生每人每年 6000 元,补助 5 年。补偿经费在服务期内分年度拨付,每年年初拨付上年度特招生的补偿经费。对于医学专业研究生、到乡镇卫生院的医学专业本科生不再参加笔试,直接通过考核招聘的方式进行。特招的研究生、本科生在确定聘用后按程序纳入单位编制管理。对于特招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专科生,服务期满并取得医学类本科学历,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单位编制内有空缺岗位时,要优先用于特招毕业生。特招到乡镇卫生院的医学本科毕业生职称晋升时,在乡镇卫生院的工作时间累计计算,享受一次提前一年晋升职称的优惠政策;晋升高级职称时,外语和论文不作硬性规定。

从 2015 年开始,通过 6 年时间,为全省乡镇卫生院招聘 2400 名特岗全科医生(含中医),聘期 4 年。2015 年计划招聘 200—400 名特岗全科医生(含中医)。服务期内,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年人均不低于 4 万元的标准安排岗位津贴,特岗全科医生年度考核合格后,由县级公立医院进行发放。市、县级财政可根据当地实际给予适当补助。特岗全科医生在服务期内纳入县级公立医院岗位管理,享受所在乡镇卫生院同等岗位职工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特岗全科医生按国家规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卫生院要为特岗全科医生提供相应的周转住房和必要的生活条件。职称晋升时,在乡镇卫生院的工作时间累计计算,享受一次提前一年晋升职称的优惠政策;晋升高级职称时,外语和论文不作硬性规定。

(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2015 年全省共招聘特岗教师 12400 名,其中,中央计划特岗教师 7400 名,地方计划特岗教师 5000 名,初中教师 4202 名,小学教师 8198 名。具体岗位设置参见《河南省 2015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岗位设置》。中央“特岗计划”实施范围在原来的基础上,扩大到我省 15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特岗计划”实施范围不再覆盖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实施“特岗计划”的设岗县(市),要求必须是教师总体缺编、结构性矛盾突出的县(市)。原则上中央“特岗计划”实施范围内的设岗县,实施期内不得再以其他方式补充新教师。

政策措施:1. 特岗教师在聘用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并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特岗教师年收入水平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2015 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特岗教师工资性补



助标准为年人均 2.8 万元。特岗教师的档案、户口等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 特岗教师服务期为 3 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且在有空缺岗位办理入编,落实工作岗位,享受当地教师同等待遇。对重新择业的特岗教师,设岗县(市)为其重新选择工作岗位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特岗教师,可按规定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3. 特岗教师享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 号)和人事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 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特岗计划”部分配套政策:1. 2015 年招聘的特岗教师服务期内的日常管理与考核、服务期满后的管理等有关政策,以及特岗教师招聘工作所需工作经费等,按照河南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办《河南省 2009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豫教师〔2009〕82 号)、《关于做好特岗教师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教师〔2009〕203 号)和《关于做好服务期满特岗教师落实工作岗位的通知》(豫教师〔2012〕92 号)文件要求执行。2. 落实好特岗教师的工资与补贴发放、周转宿舍安排等相关保障工作。地方实施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应将相应岗位的特岗教师纳入实施范围。要解决特岗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让国家政策惠及每位特岗教师,使每位特岗教师安心工作、舒心生活、潜心教学。3. 确保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且有空缺岗位予以入编,落实工作岗位,做好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服务期满特岗教师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硕士研究生等优惠政策。4. 加强特岗教师培训,帮助特岗教师尽快成长为工作骨干。深入挖掘特岗教师中的优秀典型,通过多种形式活动,充分反映各地特岗教师志存高远、扎根乡村的奉献精神和感人事迹,加强对“特岗计划”和特岗教师的宣传,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注:河南省特岗教师招聘网站(<http://tgzp.haedu.cn/>)

(八) 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的优惠政策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从 2003 年开始,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 1—3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



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201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由中央财政支持的全国项目计划选派18300名左右西部计划志愿者(其中含已招募的第十七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2049名志愿者),继续实施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7个专项。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 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1—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志愿者相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2. 201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按照《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4]16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文件有关精神享受相关政策。

3. 有关报考研究生和报考公务员等相关政策以人社部发[2009]42号、[2014]61号等文件为准。一是参加西部计划的,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是志愿者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报考公务员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三是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优惠政策必须保持一致。特别是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2011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1]12号)中规定的基层青年工作专项扩大实施范围的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9省。同时,各省级团委及项目办要按照《关于开展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52号)等文件精神,协助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相关规定。

4. 志愿者服务期间给予一定生活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同时,志愿者所在地列入国家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范围的,执行所在地科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按月发放。交通补贴按志愿者家庭所在地和服务地之间的实际里程发放,每年发放两次。

5. 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用由全国项目办继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按每人350元的购买标准,统一为西部计划志愿者购买综合保障险。

6. 志愿者体检费由中央财政按照人均200元(服务西藏专项人均500



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全国项目办在志愿者到岗后按照各省实际到岗人数110%一次性拨付给招募省项目办,由省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分配。

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具体实施办法以团中央、共青团河南省委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准,具体报名、选拔工作由各高校团委及就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请毕业生及时关注。

(九)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2016年河南省政府计划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1100个(含53个国家级、省级贫困县各追加2个),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1100名(含53个国家级、省级贫困县各追加2名),包括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行政村(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教育、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残疾人服务、养老服务、农技推广等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以下统称基层岗位),共两类10个专业岗位。省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市级、县级人社部门分别实施,开发和购买优质岗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岗位待遇:

1. 基层岗位待遇分为岗位基本工资、岗位工龄工资和社会保险补贴3部分。2016年岗位基本工资标准为专科生不低于1750元/月、本科生不低于1850元/月、研究生不低于1950元/月,并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岗位工龄工资标准从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岗位连续工作满1年算起,每增加1年工作时间,增加100元的岗位工龄工资。

2. 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用的单位缴费部分由就业补助资金中的社会保险补贴支付,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

3. 基层岗位就业合同期限一般为1年。合同期满后根据年度考核、岗位供求和工作需要,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经当地县级人社部门确认,可以续签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

4. 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岗位工作期间的档案关系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免费管理,党、团关系转至用人单位。在基层岗位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且不再续签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经考核合格,发给《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工作合格证书》(见附件13),工作时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被机关事业单位录取聘用的,工龄连续计算。

5. 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岗位工作期间,享受国家及我省关于职工休息休假和法定节假日所规定的休假休息权利。

6. 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岗位工作期间,有创业意愿的,可在解除基层岗位



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后,按照我省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给予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

7. 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基层岗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及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在基层岗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一定奖励;鼓励用人单位积极为在基层岗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

注:2016年河南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已结束。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豫政〔2008〕10号)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1〕316号)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做好2013年面向农村医疗卫生机构选拔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豫卫人〔2013〕79号)

——河南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2014年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豫组通〔2014〕10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做好201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2015〕34号)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5〕9号)

——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5〕1号)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1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5〕20号)

——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河南省201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方案》(豫“三支一扶”办〔2015〕2号)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农业厅等八部门《关于做好2015年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工作的通知》(豫青联字〔2015〕18号)



——河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基层卫生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发[2015]2号)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编办《关于做好201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豫教师[2015]42号)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办法和岗位设置的通知》(豫教师[2015]90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6年实施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81号)

二、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政策

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家选拔、人才流动、人员培训、户籍管理、职称评聘、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视同仁。从事科技工作的,在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 and 经费、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时,要根据情况给予重视和支持。

要为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为他们提供保障。公安机关将积极放宽建立集体户口的审批条件,及时、便捷地办理落户手续。人力资源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将为其提供集体户口、人事代理、存放人事关系等服务,同时还将为这些毕业生办理人事关系接转、人事档案管理、转正定级、党团关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社会保险金缴纳等服务,实行全方位的人事代理服务,解除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后顾之忧。

对于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以及到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维护其合理权益。从事个体经营和自由职业的高校毕业生要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交纳社会保险费。



高校毕业生在企业工作、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并参加了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其缴费年限与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退休时按机关事业单位的办法计发养老金。高校毕业生曾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企业的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凡录用高校毕业生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必须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对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吸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应给予表彰奖励。各级财政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向聘用高校毕业生达到职工总人数 20% 以上的中小企业倾斜。

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按规定享受最高为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规范就业见习管理,提高见习质量,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将补贴标准从 7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 元。对毕业年度或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申报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豫政〔2008〕1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4〕81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 号)

三、特殊毕业生群体的就业政策

(一) 委培生、定向生的就业政策



委培生(收费委培生)是由有关部门或单位委托学校培养的学生。学生培养费由委托部门或单位向学校支付(或由学生家庭自付),毕业后,严格按照合同就业。一般地,学生或其家长与教育局之间必须签订合同,双方约定,学生毕业后必须回原籍无条件地服从教育部门的安排。定向生原则上按入学时的合同就业。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原定向单位就业的毕业生,须征得原单位的同意,报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并交纳相应的违约金和培养费后,可调整就业单位。

(二) 享受国家专业奖学金及享受艰苦行业、地区或特殊岗位定向奖学金的毕业生就业指导

享受师范、农林、民族、体育、航运等国家专业奖学金及享受艰苦行业、地区或特殊定向奖学金的毕业生原则上按国家计划就业,对不服从就业计划自谋职业的,必须补交在校期间普通专业的学费并返还定向奖学金、专业奖学金。

(三) 结业生的就业政策

结业生是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主要课程(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及格者。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对于修业期满、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可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找到工作单位的,用人单位要提供同意接收的证明并签订就业协议书,再办理有关就业手续,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原则上在三个月内未找到就业单位的,可将其档案和户口关系转回家所在地(家住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结业生在择业期内补考合格,持毕业证书、本人身份证,经省教育厅毕业办学学历认证审核通过后,按其毕业时间办理就业手续,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业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籍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在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籍)自谋职业。

(四) 有病毕业生的就业政策

学校应在毕业生毕业前认真负责地对毕业生进行健康检查,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让其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需经学校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以后仍未痊愈或无用人单位接受的,户籍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五) 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的政策

毕业生可以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申请自费出国的毕业生不参加就业,凭国(境)外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学校教务处



和毕业就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列入就业计划。毕业生集中离校时未办妥手续的,原则上将其户口转至家庭所在地,继续办理出国手续。

(六) 求职补贴和临时救助

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对高校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和残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发放求职补贴。凡高校毕业生(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因患病等原因短期无法就业且生活困难的,由高校毕业生户籍迁入地所在地民政部门参照当地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享受临时救助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一年后家庭生活仍有困难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社会救济。对于滞留高校尚未办理户籍迁移的高校困难毕业生,民政部门不予受理。高校生活困难毕业生申请临时救助,按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审批程序办理。高校生活困难毕业生应当向户籍迁入地所在的申请审批机关出具高等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个人身份证以及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签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者《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享受临时救助的高校毕业生已参加就业或家庭经济条件好转,应及时取消对其的临时救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52号)

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政策

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发放《就业创业证》,摸清就业服务需求。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在每年9月30日前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移交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以地级城市或省(区、市)为单位,建立招聘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实现辖区内招聘信息联网共享,使高校毕业生在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都能看到及时有效的招聘信息。

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结合其专业特点,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培训项目,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地区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



种)目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43号)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离校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2015]276号)

五、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政策

(一)入伍服义务兵役

1. 基本身体条件

按照新修订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身高,男青年不低于160cm,女青年不低于158cm,条件兵另行规定。体重,标准体重 $kg=(\text{身高}cm-110)$,男青年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青年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条件兵另行规定。血压,收缩压:90-140毫米汞柱;舒张压:60-90毫米汞柱。心率,每分钟60至100次之间。

2. 年龄要求

男青年为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至20周岁,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青年可放宽到21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2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

女青年为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至19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0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可放宽到22周岁。根据本人自愿,可征集年满17周岁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

3. 时间安排

每年1月1日起开始网上报名。征集时间从8月1日开始,9月1日批准入伍,9月10日起运新兵,9月30日征兵结束。为便于大学生参军入伍,高校比较集中的地区一般会将征兵时间提前到6月份开始组织实施,在学生毕业离校或放假前,完成初检、初审和预定兵工作。

4. 报名程序

(1)男兵报名应征程序

男兵报名时间:4月10日至8月5日。

网上报名: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基本信息报名。应征报名前须进行兵役登记,可结合网上兵役登记时一并进行报名。关于“应征地”,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既可选择在学校所在



地,也可选择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其他青年只能选择常住户口所在地。

打印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生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交所在学校武装部,高校往届毕业生将《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交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其他青年打印或下载《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交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武装部,兵役登记时已打印并提交过的不再打印。

初检初审:根据兵役机关的通知、安排,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

领取预征对象通知书:在初检初审合格青年中,择优确定预征对象,发给预征对象通知书。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选择回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应征的,到学校武装部领取经兵役机关审核盖章的《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在征兵体检开始前,持表回到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体检政审:8月1日开始,根据报名应征地兵役机关的安排,按时参加征兵体检、政审,符合条件的择优批准入伍。

优待政策办理:批准入伍的,根据批准入伍地兵役机关和民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指定开户银行的账号及相关资料,以便办理义务兵优待金;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生或家长,持《入伍通知书》及兵役机关复核盖章后的《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到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1个月以内,由家长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到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民政部门登记;高校新生本人或家长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应征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交由县级征兵办公室统一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2) 女兵报名应征程序

女兵报名时间:6月份开始,请关注全国征兵网和省征兵办微信平台。

网上报名: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基本信息报名。

确定初选对象:报名截止后,网上报名系统自动对学籍进行审核,计算高考相对分数,并以应征女青年户籍(应征地)所在省为单位,根据高考相对分数由高到低顺序,选择初选预征对象。

打印表格:网上报名系统通过短信通知初选对象本人,初选预征对象登



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及审核表》,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同时打印《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初检初审:初选预征对象根据兵役机关的通知,参加初审初检。合格的按照高考相对分数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征集任务数的3倍作为体检对象。

综合考评:结合体检工作,采取查验证书、现场问答、体能测试等方式,对送检对象的政治思想、身体素质、文化素质、入伍动机等进行综合素质考评。

批准入伍:对全部合格的女青年,按照综合素质考评分数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批准入伍。

优待政策办理:与男兵要求相同。

5. 优待政策

(1) 部队发展

考学:未完成国家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大学生和高中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军队院校;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录取且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

保送入学:作战部队建制旅团级单位、作战部队军师级单位直属队、海防部队独立营级单位的战斗班班长或技术尖子,表现优秀的可以保送入军队院校学习,培训合格后提拔为干部;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

提干: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服役期间表现优秀的可以直接提干。

选改士官:义务兵服役期满,表现优秀的,根据部队岗位需要选改为士官。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优先选取;师(旅)级单位范围内相同专业岗位的士兵,在任职能力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选取高学历士兵。

(2) 退伍就业

复工复职:《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规定:在征集期间,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支持兵员征集工作,服役期间保留其被录用或聘用资格。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选择回原单位的,应当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

定向考录:士兵服现役期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公务员考录、政法干警



招考、事业单位招聘和国有企业招工,拿出一定比例用于定向招录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政法干警招录时,入伍前已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录用基层专武干部时,优先招录部队优秀退役士官和大学生士兵。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和国有资产占主导的企业)招工,安排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指令安置:服现役满12年的士官,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是烈士子女的退役士兵由政府安排工作。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

复学优惠: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入学或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升学优先: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高校在校(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指标体系。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三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免试(指初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退役军人享受高考加分政策: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20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加10分。

扶持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给予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3年内限额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每户每年最高9600元。入伍高校毕业生退出现役后1年内,可视同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3) 经济补助

优待金:在职职工被征集服现役的,原单位应当发给批准入伍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义务兵期间,当地政府每年发给家庭优待金。我省规定:农村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义务兵



优待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2014年我省义务兵优待金每人在5700-18000元之间。在部队立功受奖或自愿到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当地政府还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

学费补偿: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毕业生、在校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对退伍复学的在校大学生和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资助。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12000元。

津贴费:入伍后,衣、食、住、行、医等由国家供给,享受退役养老、退役医疗、退役失业保险。义务兵:第一年津贴7200元,第二年8400元,担任正、副班长职务或特殊岗位,艰苦、边远、海岛地区还有特殊补贴。士官:第一年下士3155元,第一年中士4110元,第一年上士4875元,第一年四级军士长5735元,第一年三级军士长6530元,第一年二级军士长7490元,第一年一级军士长8380元。

退役金: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部队发给退伍费、回家差旅费、医疗保险费、1个月的津贴及生活费近5000元,退役金9000元。回到地方我省发给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金9000元。士官退役将享受更多经济补助。

生活费补助:对在校就读学习期间征集入伍的大学生由就读学校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生活费补助。

(4) 其他优待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航班机,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名胜古迹等享受优待。

(二) 直招士官

1. 招收对象

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部队需要,未婚,男性不超过24周岁,女性不超过23周岁;政治和体格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有关规定执行。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所在高校和所学专业已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 时间安排

4月份开始报名,6、7月份体检、政治考核和专业审定,8月1日批准入伍,8月10日前到达部队。



3. 报名程序

(1)直招士官采取网上报名,普通高等学校男性应届毕业生可登录“全国征兵网”查询招收专业,符合专业条件的在进行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的同时申请参加直招士官报名。高校所在地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结合开展大学生预征,组织对直招士官报名对象进行初审初检和后续招收工作。报名人员因招收员额限制未被录取的,仍然可以参加义务兵征集。

(2)直招士官按照报名登记、体格检查、政治审查、专业审定、批准入伍、签订协议、交接运输的程序办理。

(3)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报名人员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合格者由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会同学校或者有关部门进行专业审定。对体格检查、政治审查、专业审定合格者,经全面衡量,择优批准服现役,并签订《招收士官协议书》。

4. 学费补偿代偿政策

直招士官入伍后,作为志愿兵役制士兵在部队服现役,按照相应的士官工资标准发放工资,不享受《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明确的学费补偿代偿政策。

5. 退役安置

直招士官符合退休、转业或者复员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作退休、转业或者复员安置;符合退休或者转业条件,本人要求复员经批准也可以作复员安置。符合转业条件以转业方式退出现役的、符合退休或者转业条件以复员方式退出现役的,由入伍时常住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或者上一级政府接收、安置,也可以由其父母、配偶或者配偶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接收、安置;其他以复员方式退出现役以及因故不能以退休、转业或者复员方式退出现役的,由入伍时或者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接收。

(三) 征兵政策咨询

1. 网上咨询:全国征兵网
2. 关注微信:河南省征兵信息服务平台(微信号:henanzhengbing)
3. 现场咨询:就读高校武装部或高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六、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

(一) 税收优惠减免

《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继续有效。取消《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后,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按规定凭学生证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按规定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年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实行减低企业所得税税率政策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实行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并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二) 创业担保贷款

将小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市、县两级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统一更名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大力支持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及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各类人员自主创业,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

大中专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服务:1. 大中专学生扶持对象范围: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学生持在读证明,处于自主创业状态;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和留学归国人员持毕业证书,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大中专学生。2. 各地担保机构要在原有贷款申请程序基础上,简化程序,统一设立“大学生创业贷款窗口”,为大学生创业开辟便捷、高效的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高校设立“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指导服务中心”,方便在校大学生了解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创业担保贷款。3. 对受理材料的大中专学生创业担保贷款实行优先审核、优先担保。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从受理材料后到发放贷款到位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4. 大中专学生从事电子商务、网店、影视制作等创业项目,正常经营,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可以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同时,放宽对经营场所等条件要求,允许大中专学生在家经营创业项



目。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1. 在原有第三人为主的反担保模式基础上,增加房产抵押、存单质押、联保、园区担保等多种反担保方式,逐步降低反担保条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为本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反担保。2. 各地担保机构要明确负责异地担保工作组织机构和人员,建立全省异地担保工作制度,实行分管领导负责异地担保的协调与配合;指定专人专职负责异地反担保人授信委托、信息反馈、审核、联合逾期追偿工作;各地要定期沟通异地反担保人信息。3. 由反担保所在地担保机构对反担保资格进行认定,签订反担保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借款人贷款逾期后由申请地进行催收,贷款代偿后由反担保地担保机构进行全额代偿。

(三) 资金支持补贴

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情况统计制度,确保实现全省每年扶持1.5万名大学生成功创业的目标。大学生自主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根据项目吸纳就业能力、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因素,分别给予2万元至15万元资金扶持。扶持标准分为4个档次:2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节能降耗、劳动密集型的创业项目给予优先扶持,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实体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由创业孵化园区向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申报。省属创业孵化园区可直接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组建评审团,进行项目评定,确定扶持金额。

创业(开业)补贴对象:初次创业的毕业两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每人5000元。申报条件为:申报人为创业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取得工商登记3个月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吸纳就业3人(含)以上。每人只能申请一次。申报资料:大学生身份证和毕业证(在校生提供学校证明材料和学生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实际控制人需提供工商注册是股本结构证明);吸纳就业人数及经营记录有关单据(劳动合同、工资表、经营合同、进出货记录、财务审计报告等),并要填报《河南省大学生创业(开业)补贴申请表》。申报程序:①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直接向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毕业学年大学生由所在高校汇总后申请。②审核与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收到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请人身份、创业项目等情况。根据审核结果填写《大学生创业(开业)



补贴汇总表》，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③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定资金申请报告，同级财政审核后按规定从就业资金中拨付至申请人银行账户。每人和每个营业执照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开业）补贴。

大中专学生（包括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以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下同）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0000元。大中专学生初创企业，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可凭创业者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工资支付凭证等资料，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省教育厅实施大学生创业体系建设专项，重点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创业活动给予3-10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由所在高校统一申报推荐，省教育厅组织相关专家，组建评审团，通过书面材料评审、现场展示答辩、专家实地考察等评审程序，进行项目评定，确定扶持金额。

省科技厅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在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鼓励大学生创业企业和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引导创投机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获奖企业和团队项目进行风险投资，对获奖团队创办企业给予创业补助；对大学生创办的中小企业，符合备案条件的优先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库。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校内创业资金，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担保、补贴等资金支持视当地和高校情况，大学生创业者可申请“创业基金”。

郑州市对在创新创业综合体内注册运营的科技型企业，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资助计划，对通过遴选和评审的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给予5万-15万元资金支持；对入驻创新创业综合体、注册满1年且运行良好的大学生创办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创新创业团队2万元资金奖补，其中，所在县（市、区）承担1万元。全面落实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四）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

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能力提升

从 2016 年起所有高校都要设置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对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开设创业指导及实训类课程。对已经开展创业实践的学生,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类培训。各高校广泛开展创业教育,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业教育课程作为面向全体高校学生开展创业教育的核心课程,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不少于 32 学时、不低于 2 学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正在开展创业培训:“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高校毕业生可选择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各一次,并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和申领办法仍按现行政策执行。

对休学从事自主创业的在校大学生可保留学籍 2 年。学生凭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经高校主管就业创业部门认定,再由高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予以保留学籍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七) 重点提供六项服务

创业辅导服务,建立健全青年创业辅导制度,每年选拔 50 名创业导师,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辅导。创业项目服务,建立全省统一的创业项目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每年征集创业项目不少于 500 个。创业竞赛服务,每年举办青年创业大赛,为青年创业者展示创业方案、创业项目和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等选择投资对象提供机会,每年推出创业带头人 50 名。创业专项服务,根据大学生的需求,不定期举办项目推介、成果交流、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等专题活动,为创业大学生及时了解政策和行业信息、学习积累行业经验创造条件。代理服务,将创业大学生作为重要服务对象,提供档案保管、人事代理、职称评定、社保代理等服务。创业政策服务,积极探索将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向网络创业就业领域延伸拓展的有效方式,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利用菜鸟平台从事网络创业,并落实相关创业扶持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4 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5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公告2015年第12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河南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14]15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3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实施意见》(教学[2015]261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大中专学生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8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百问》(2015年版)

——郑州市人民政府、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鼓励科技人才和大学生在郑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2015]3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河南省助力大众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51号)

(本篇由李文龙、高艳、杨媛媛、杨阳负责编校)



附 录

一、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简介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2005年,由河南省教育厅主管,是专业化、社会化的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中心下设党政办公室、研究指导部、市场信息部、业务受理部、实业发展部五个部门。中心的主要职能是为全省大中专学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和就业创业服务。受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委托,面向社会受理高等、中等教育学历认证申请;受省直有关部门委托,负责部分基层就业项目的报名组织工作等。

党政办公室:(电话0371-65795009,65798516)

职能:负责高等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省教育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中心内部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党群工作和对外联络,文秘、宣传、人事、财务、信访、督查、后勤、印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统计汇总全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年报;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系统评优评先及全省优秀应届大中专毕业生评选表彰。

研究指导部:(电话:0371-65795552)

职能:依托系统资源和战线力量、项目化运作,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理论、形势、状况等调查研究和各类就业创业教材开发,推动实现研究成果的应用性转化;整合政府、高校、企业等各方资源,构建和完善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提升高校创新创业成果社会化运作能力;切实推动高校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学科建设,有效提升全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内涵式发展水平。

市场信息部:(电话:0371-65798701)

职能:指导全省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组织举办各级各类双选会,管理运营毕业生常设人才市场;依托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云平台,健全省毕业生就业信息化服务体系;推动省级创业孵化园建设运营,承办各类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相关活动。

业务受理部:(电话:0371-65795070,65795072,65796015,65795990)

职能:负责毕业生就业手续综合办理服务;承担教育厅行政服务大厅日常工作;省外毕业生档案接转;毕业生生源信息统计、审核、发布;毕业生就业资格



审核;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选调优秀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等有关项目的报名审核;毕业生就业状况的统计、核查、分析、发布;编制我省年度毕业生就业状况白皮书;负责学历认证服务;受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协助做好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协议书登记表发放。

实业发展部:(0371 - 65795133)

职能: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运营项目筹建及管理工作;围绕基地资源拓展新增业务项目。

(本篇由王亚星负责编校)

二、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会简介

经河南省民政厅、教育厅批准,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会于2009年成立。促进会以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为主线,以提高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主要任务。主要工作职能:

1. 高校教师就业创业培训。选拔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组建全省就业创业指导讲师团,结合高校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开展就业创业课程师资、就业创业指导专干、辅导员等不同类型的培训。

2. 大中专毕业生培训。一是结合企业需求为企业新入职员工提供职业培训;二是与行业、企业结合对毕业生进行职业素质提升的培训。

3. 行业对接。了解重点行业、产业人才需求状况,联络航空港区、郑东新区、创业孵化园等,在充分调查重点行业、产业人才需求的基础上,精心对接招聘活动。

4. 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设立全省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通过扶持资金对大学生项目进行帮扶和指导。

5. 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支持。一方面组织学生利用企业提供的实习实践机会近距离接触企业、了解工作。另一方面,以全省校友会名义邀请校友举行事迹报告会、名家讲坛等,教育和启发在校学生。

6. 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信息。建设全省校友会专家人才库,及时掌握相关企业的用工需求及人才储备情况,发布用工需求,为毕业生提供及时准确的就业信息。

网址:<http://www.hncjh.net>

电话:0371 - 8752883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相济路与文苑西路交叉口(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610室)

《河南教育》(就业与创业)杂志为月刊,创刊于2016年,由河南省委高



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厅主管,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会、河南教育报刊社主办。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背景下,杂志坚持服务就业、支持创业的宗旨,努力为河南大中专院校的就业、创业工作服务,为就业创业教育工作者、青年创业者、企业家、职场人士提供有价值的新闻与资讯,致力于办成一本就业创业领域高端、时尚、权威、深度的期刊,为河南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搭建一个经验展示、研究探索的平台。

电话:0371-61179378

微信公众号:大学之大(daxuezhida)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相济路与文苑西路交叉口(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610室)

附: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沃科网

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沃科网,成立于2009年,由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会主管。沃科网是一家为河南学子提供高中生涯教育、高考志愿填报和大中专学生实习、培训、就业、创业等信息服务的综合性商业网站。网站包括以下子网站:

- (一)河南省启明星高中生涯教育学习实践平台(www.qmxgz.com)
- (二)河南省启明星高考填报志愿测评辅助系统(www.qmxgk.com)
- (三)河南省启明星职业生涯规划测评系统(www.qmxcp.com)
- (四)河南省就业创业网-沃科网(www.hnjycy.com)

电话:0371-65790691

传真:0371-6579069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北环路36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51#316室)

(本篇由宋世雄负责编校)

三、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简介

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是由河南省教育厅主管,以服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为宗旨,秉承“承担公务、服务公众、坚持公正、树立公信”的发展理念,是目前省内首家也是唯一一家省级第三方教育评估专业机构。

评估中心设有综合事务部、高等教育评估部、职业教育评估部、基础教育评估部、信息培训部等部门,另设高等教育专家委员会、职业教育专家委员会、基础教育专家委员会3个专家团队。目前有专职业务工作人员26名,其中三级及以上教授6名、博士生导师3名、博士及硕士18名。建有由省内外一流专家组成的专家库,拥有各类兼职专家600余名。

评估中心广泛开展各级各类教育评估、评审、评价及教育数据咨询、就业



能力测量评估工作,接受委托研制各种教育评估方案、评估指标体系,研发相关评估方法及技术平台,承担政府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委托的评估业务和社会性教育评估服务工作,开展教育评估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咨询服务和培训工作。

评估中心将以现代化的评估理念、科学化的组织体系、专业化的评估方法、先进的评估手段和公平公正的评估结论促进各类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努力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第三方教育评估专业机构,为推进河南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贡献力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苑南路与相济路交叉口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六楼 A616。

电话:0371-65790519 69127656

(本篇由苗怡平负责编校)

四、河南促进大学生就业职业培训学校简介

河南促进大学生就业职业培训学校是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成立,河南省民政厅注册登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业务主管,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办的一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2014年8月,被人社厅认定为省属高校大学生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学校拥有一流的办学条件、完善的教学设施和一批既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又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兼职教师队伍,秉承“严谨办学、求实创新、服务社会、促进就业”的办学理念,坚持以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主动融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目前主要接受省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各类培训和实训;开展全省大中专院校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人员培训;开展河南省“新梦想”大学生出国(境)就业工程;开展外汇分析师项目培训;开展心理咨询师、人力资源师、职业指导师等资格培训等。

培训学校紧密依托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紧紧依靠省直各有关部门,密切联系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与团队,争取政策支持,注重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就业培训、就业信息、就业市场”三位一体的平台优势,充分发挥全省高校“优秀的师资队伍、充足的办学场地、先进的教学设施”的战线优势,针对高校、社会和行业企业需求,依法依规开展规范化、系统化、规模化和专业化的就业创业培训,提升我省高校大学生求职择业能力、自主创业能力和职业技能水平。

咨询电话:0371-69301670 69301878 69301115



邮政编码:450046

学校地址:河南省郑东新区文苑南路与相济路交叉口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六楼 A615 房间

网 址:www.pxxxedu.com

(本篇由苗香负责编校)

五、河南省高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简介

河南省高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以下简称服务基地)位于郑州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校区西北角,相济路和文苑南路交叉口东侧,位置适中、交通便利,高校相对集中,东邻职教园区。占地面积 485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980 平方米。

其中主楼一层为接待大厅和就业创业文化展示区。副楼一层为 800 平方米的综合服务大厅,提供就业手续办理、学历认证服务,以及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工商登记、税费、贷款、融资、上市等手续代办一站式便利化服务。

基地副楼二层为创业超市,面积 1100 平方米,免费为创业团队招聘,创业项目众筹,成熟项目众包,创业团队众扶以及高校教师科研成果转化提供交流平台。建立项目、团队、技术、资金对接链条,激活大学生创新创业要素。同时也是教育部挂牌的“全国大学生就业市场河南分市场”,现场可容纳百余家用人单位开展日常招聘,并建有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基础的网络招聘平台,为人才供需精准对接,并适时提供人才供需形势分析。

基地副楼三层为众创空间,设置联合开放办公区。通过创业咖啡、创业沙龙为创客提供创意交流和创意展示,促进创业项目迅速落地。设有创客文化驿站、健身房、楼顶花园等,为创客提供休闲健康生活区。

基地四层为大学生创业孵化区。副楼为苗圃区,主楼为加速区,培育创业主体。物理空间内同期可容纳 80 多个创业团队,吸纳近千人就业。创客在这里可以享受到专业化的指导服务。从团队建设、商业模式梳理、财务分析、融资方案、股权设置、法务咨询到上市辅导等全要素指导、全过程孵化。

基地五层为培训教室、会议功能区和创业路演厅。包含可容纳 400 人的多功能厅 1 个,200 人路演厅 1 个,以及 30-80 人规模不等的培训教室,可满足各类培训业务开展、行业视频会议、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讲堂和创业项目路演等多功能使用。

基地六层为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办公区。主要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建师资库、导师团、创业案例库,开发教材,培训项目和教程,开展就业质量评价等,集聚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投机构等资源,建



设理念先进、品质高端的协同创新服务平台。

七至十二层分别设有创客公寓、学员宿舍、专家客房,共 148 个房间,可满足各类培训、会议及招聘企业人员的住宿接待。

基地的主要功能:

就业方面六大主要功能:信息精准匹配功能、职业生涯指导功能、就业教育引导功能、困难群体帮扶功能、队伍素质提升功能、就业评价反馈功能。

创业方面六大主要功能:创新创业实践功能、创新创业教育功能、创业资源聚合功能、创业项目孵化功能、科技成果转化功能和协同创新功能。

(本篇由郭思灵负责编校)

六、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简介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yun.hnbys.gov.cn/>) 建立于 2005 年,由河南省教育厅主管,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主办的大型毕业生就业创业信息网站,也是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官方网站。为全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网上信息交流服务。其主要栏目:文件通知、高校及就业创业工作动态、网上双选会、就业创业指导、就业创业政策、招聘求职信息、学历认证服务、就业报到证服务、生源信息服务、大学生就业一站式服务系统等。

(本篇由李珠负责编校)

七、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7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活动计划

(一)2016 年上半年

序号	举办高校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17 届毕业生暑期双选会	2016-07-16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文化广场
2	黄河交通学院	黄河交通学院大型校园双选会	2016-07-23	校园篮球场(室外)
3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上海链家集团	2016-09-15	学院博学楼
4	商丘学院	商丘学院毕业生招聘周	2016-09-20	商丘学院
5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届毕业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招聘会	2016-09-2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文体活动中心
6	商丘学院	商丘学院毕业生招聘周	2016-09-21	商丘学院
7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长城汽车专场招聘会	2016-09-21	学院博学楼
8	商丘学院	商丘学院毕业生招聘周	2016-09-22	商丘学院
9	永城职业学院	17 届毕业生招聘季	2016-09-22	学院 L 楼、K 楼



序号	举办高校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10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第 1 场	2016 - 09 - 22	洛阳师范学院
11	商丘学院	商丘学院毕业生招聘周	2016 - 09 - 23	商丘学院
12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2016 年校园双选会	2016 - 09 - 24	鼎元广场
13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大型校园双选会	2016 - 09 - 26	校内
14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奇瑞汽车专场招聘会	2016 - 09 - 27	学院博学楼
15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招聘会	2016 - 09 - 28	学院博学楼
16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第 2 场	2016 - 09 - 29	洛阳师范学院
17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7 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招聘会	2016 - 10 - 1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文体活动中心
18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本地企业招聘会	2016 - 10 - 11	学院博学楼
19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海尔集团招聘会	2016 - 10 - 12	学院博学楼
20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华信集团	2016 - 10 - 13	学院博学楼
21	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涉外学院毕业生国内就业双选会	2016 - 10 - 14	3 号楼三楼演艺厅
22	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秋季大型医学招聘会	2016 - 10 - 14	郑州大学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23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2016 - 10 - 15	各学院多媒体教室
24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激情青春, 逐梦明天	2016 - 10 - 15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场
25	郑州财经学院	2017 届毕业生校园双选会	2016 - 10 - 18	S2 招聘大厅
26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双选会	2016 - 10 - 19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体育场
27	郑州工商学院	郑州工商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6 - 10 - 19	郑州工商学院田径场
28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第 3 场	2016 - 10 - 20	洛阳师范学院
29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	2016 - 10 - 20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前广场
30	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秋季大型综合招聘会	2016 - 10 - 21	郑州大学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序号	举办高校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3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 - 10 - 21	学生活动中心(大学生就业市场)
32	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赴日本实习加就业面试	2016 - 10 - 22	1 号楼三楼行政会议室
33	焦作大学	焦作大学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会	2016 - 10 - 22	焦作大学人民路校区和谐广场
34	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	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 2016 年秋季校园招聘会及创业项目展示会	2016 - 10 - 22	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 CUBA 训练馆
35	郑州财经学院	2017 届毕业生校园双选会	2016 - 10 - 25	S2 招聘大厅
36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郑州航院 2017 届毕业生秋季校园招聘会	2016 - 10 - 26	郑州航院东校区中心广场
37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第 4 场	2016 - 10 - 27	洛阳师范学院
38	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秋季大型综合招聘会	2016 - 10 - 28	郑州大学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39	郑州成功财经学院	郑州成功财经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双选洽谈会	2016 - 10 - 28	河南省巩义市紫荆路 136 号成功学院体育馆
40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 - 10 - 28	学生活动中心(大学生就业市场)
41	中原工学院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郑州龙湖分市场暨中原工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6 - 10 - 29	紫薇广场
42	开封大学	开封市 2016 年秋季招聘会开封大学站	2016 - 10 - 29	开封大学大观广场
43	新乡医学院	2016 年(冬季)河南省医学卫生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 - 10 - 29	新乡医学院南校区
44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河南省医疗卫生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秋季)	2016 - 10 - 29	新乡医学院
45	河南大学	河南大学 2017 届毕业生秋季双选会	2016 - 10 - 29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
46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军工专场招聘会	2016 - 10 - 29	学院新校区



序号	举办高校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47	河南理工大学	第四届高校毕业生跨区域巡回招聘会“焦作站”	2016-10-29	河南理工大学体育场
48	河南科技学院新科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	2016-10-29	新科学院院内
49	洛阳理工学院	洛阳理工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双选系列活动(第一场)	2016-10-29	王城校区镜月广场
50	河南科技大学	2017 届毕业生冬季就业双选会	2016-11-01	洛阳市会展中心
5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届汽车类专业毕业生双选会	2016-11-0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市场
52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届烹饪、食品类专业毕业生双选会	2016-11-03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市场
53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第 5 场	2016-11-03	洛阳师范学院
54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大型双选会	2016-11-03	升达万兴体育馆
55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冬季双选会	2016-11-04	主校区实训中心
56	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秋季大型综合招聘会	2016-11-04	郑州大学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57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2017 届毕业生校园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11-04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体育馆
58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11-04	学生活动中心(大学生就业市场)
59	河南工程学院	河南工程学院 2017 届毕业生(秋季)双向选择会	2016-11-05	河南工程学院龙湖西校区运动场
60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河南省财经政法类分市场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7 届毕业生冬季双选会	2016-11-05	一餐厅
61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校园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11-05	学院体育馆
62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届酒店、旅游类专业毕业生双选会	2016-11-08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市场



序号	举办高校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63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冬季双选会	2016-11-08	郑州市郑开大道19号西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64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17届毕业生秋季双选会	2016-11-09	综合楼一楼大厅(室内)
65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2017届计算机、网络、电商、动漫类专业毕业生双选会	2016-11-09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市场
66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2017届工商管理、广告、园林、室内设计类专业毕业生双选会	2016-11-10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市场
67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2017届毕业生双选会第6场	2016-11-10	洛阳师范学院
68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2016年度校园就业双选会	2016-11-11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图书信息广场
69	河南科技学院	河南科技学院农科化工经管类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11-11	河南科技学院智远广场
70	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秋季大型综合招聘会	2016-11-11	郑州大学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7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17届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11-11	学生活动中心(大学生就业市场)
72	南阳理工学院	全校综合招聘会	2016-11-12	校体育场
73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招聘双选会	2016-11-12	院实训中心
74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双选会	2016-11-12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室内篮球馆
75	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	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2017届毕业生就业双选洽谈会	2016-11-15	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
76	信阳师范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类专场招聘	2016-11-16	信阳师范学院逸夫楼就业大厅
77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2017届机电、模具、数控、电子、电气、音乐、舞蹈类专业毕业生双选会	2016-11-17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市场



序号	举办高校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78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第 7 场	2016 - 11 - 17	洛阳师范学院
79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招聘会	2016 - 11 - 18	学院北广场
80	河南科技学院	河南科技学院师范类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 - 11 - 18	河南科技学院启智广场
81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6 - 11 - 18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活动中心
82	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秋季大型医学招聘会	2016 - 11 - 18	郑州大学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83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 - 11 - 18	学生活动中心 (大学生就业市场)
84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水利电力类分市场双向选择洽谈会”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17 届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 - 11 - 19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文体活动中心
85	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省 2017 届师范类毕业生冬季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 - 11 - 19	西校区篮球场
86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第十二届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 - 11 - 19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87	许昌学院	许昌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冬季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 - 11 - 19	许昌学院弘毅广场
88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向就业洽谈会	2016 - 11 - 19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89	郑州科技学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企业 2017 年就业专场双选会暨郑州科技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6 - 11 - 19	郑州科技学院 体育馆
90	许昌学院	许昌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冬季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 - 11 - 20	许昌学院弘毅广场
91	信阳师范学院	通讯计算机类专场招聘	2016 - 11 - 22	信阳师范学院逸夫楼就业大厅



序号	举办高校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92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第 8 场	2016 - 11 - 24	洛阳师范学院
93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6 - 11 - 24	学校学生中心(室内)
94	河南城建学院	河南省豫中暨城建类大中专毕业生冬季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 - 11 - 25	河南城建学院体育馆
95	河南科技学院	河南科技学院机械电子信息类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 - 11 - 25	河南科技学院启智广场
96	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秋季大型综合招聘会	2016 - 11 - 25	郑州大学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97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 - 11 - 25	学生活动中心(大学生就业市场)
98	南阳师范学院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南阳分市场暨南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洽谈会	2016 - 11 - 26	南阳师范学院中区篮球场
99	安阳工学院	安阳工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	2016 - 11 - 26	B02 号楼求索广场
100	河南工学院	河南工学院 2017 届毕业生供需洽谈会	2016 - 11 - 26	河南工学院人文广场
10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冬季校园招聘会	2016 - 11 - 26	英才校区
102	洛阳理工学院	洛阳理工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双选系列活动(第二场)	2016 - 11 - 26	王城校区体育馆
103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第 9 场	2016 - 12 - 01	洛阳师范学院
104	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秋季大型综合招聘会	2016 - 12 - 02	郑州大学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105	信阳师范学院	信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秋季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 - 12 - 03	信阳师范学院逸夫楼就业大厅
106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与工程机械类”毕业生双选会	2016 - 12 - 03	航海路校区



序号	举办高校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107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龙子湖校区原河南教育学院)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龙子湖校区)2017届毕业生供需洽谈会	2016-12-03	求真楼
108	郑州师范学院	2017届毕业生大型双选会	2016-12-03	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体育馆
109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象湖校区)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2017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2016-12-06	行知楼、真知楼
110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017届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6-12-08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
111	平顶山学院	平顶山学院2017届毕业生冬季双选会	2016-12-08	平顶山学院1号楼
112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2017届毕业生双选会第10场	2016-12-08	洛阳师范学院
113	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秋季大型综合招聘会	2016-12-09	郑州大学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114	周口师范学院	周口师范学院2016年冬季校园双选会	2016-12-10	学校三餐厅一楼
115	安阳师范学院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豫北分市场2016年冬季双选会	2016-12-10	安阳师范学院和健馆B
116	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	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2016年冬季校园招聘会	2016-12-10	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综合体育馆
117	信阳学院	信阳学院2017届毕业生专场双选周	2016-12-12	信阳学院(2016年12月12日-23日)
118	信阳师范学院	体音美类专场招聘	2016-12-15	信阳师范学院逸夫楼就业大厅
119	周口科技职业学院	周口科技职业学院2017届毕业生双选会	2016-12-15	周口科技职业学院多媒体阶梯教室
120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2017届毕业生双选会第11场	2016-12-15	洛阳师范学院
121	南阳理工学院	专场招聘	2016-12-17	各教学院
122	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	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2017届毕业生双选会	2016-12-17	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操场



序号	举办高校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123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寒假双选会	2016 - 12 - 18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文化广场
124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6 - 12 - 20	院学术报告厅
125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师范类毕业生双选会	2016 - 12 - 20	学校学术报告厅
126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第 12 场	2016 - 12 - 22	洛阳师范学院
127	信阳农林学院	信阳农林学院 2017 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2016 - 12 - 24	学二餐厅
128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冬季校园双选会	2016 - 12 - 24	招聘大厅
129	南阳理工学院	专场招聘	2016 - 12 - 24	各教学院
130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安阳幼专 16 年冬季毕业生双选会	2016 - 12 - 24	前操场
131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17 届毕业生招聘双选会	2016 - 12 - 24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132	商丘工学院	商丘工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项选择洽谈会	2016 - 12 - 30	商丘工学院大学生生活区域合作
133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	2016 - 12 - 30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足球场

注:举办时间、地点如有变动,请以举办高校公告为准。

(二)2017 年上半年

序号	举办高校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1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2017 - 01 - 15	各学院多媒体教室
2	南阳职业学院	南阳职业学院 2017 届毕业生招聘会	2017 - 03 - 04	南阳职业学院中央大道
3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专场招聘会	2017 - 03 - 07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4	河南农业大学	2017 年河南省农林畜牧类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暨河南农业大学 2017 届毕业生供需洽谈会	2017 - 03 - 09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
5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第 14 场	2017 - 03 - 09	洛阳师范学院



序号	举办高校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6	河南农业大学	2016年河南省农林畜牧类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暨河南农业大学2016届毕业生供需洽谈会	2017-03-10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7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2017届毕业生双选会第15场	2017-03-16	洛阳师范学院
8	郑州轻工业学院	2017年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2017-03-16	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体育馆
9	信阳师范学院	语数外专场招聘	2017-03-17	信阳师范学院逸夫楼就业大厅
10	郑州轻工业学院	2017年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2017-03-17	郑州轻工业学院科学校区清苑餐厅
11	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省2017届师范类毕业生春季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7-03-18	西校区篮球场
12	黄河科技学院	2017届毕业生春季双选会	2017-03-18	信息大楼南广场
13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工业大学2017届毕业生双选会	2017-03-20	学生事务中心25号楼201活动厅
14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专场招聘会	2017-03-21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15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类毕业生双选会	2017-03-21	学校学术报告厅
16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2017届毕业生双选会第16场	2017-03-23	洛阳师范学院
17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场招聘会	2017-03-24	学校室内体育馆
18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河南省财经政法类细分市场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17届毕业生春季双选会	2017-03-25	国旗广场
19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届毕业生就业双选洽谈会	2017-03-25	郑州新区职教园区前程路9号
20	新乡学院	新乡学院2017届毕业生大型校园招聘	2017-03-28	新乡学院博雅广场



序号	举办高校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21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第 17 场	2017-03-30	洛阳师范学院
22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2016 年就业双选会	2017-04-01	学院广场
23	河南科技大学	2017 届毕业生春季就业双选会	2017-04-01	洛阳市会展中心
24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	2017-04-02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餐厅
25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专场招聘会	2017-04-04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6	信阳师范学院	教育学类专场招聘	2017-04-05	信阳师范学院逸夫楼就业大厅
27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第 18 场	2017-04-06	洛阳师范学院
28	中原工学院	河南省 2017 年家庭贫困毕业生就业专场双选会	2017-04-07	紫薇广场
29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2017 届毕业生春季双选会	2017-04-07	北校区体育场
30	信阳师范学院	信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春季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7-04-08	信阳师范学院逸夫楼就业大厅
31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南阳医专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7-04-08	主校区篮球场
32	南阳师范学院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南阳分市场暨南阳师范学院 2017 年春季毕业生就业洽谈会	2017-04-08	南阳师范学院中区篮球场
33	许昌学院	许昌学院 2017 届毕业生春季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7-04-08	许昌学院弘毅广场
34	许昌学院	许昌学院 2017 届毕业生春季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7-04-09	许昌学院弘毅广场
35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第 19 场	2017-04-13	洛阳师范学院



序号	举办高校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36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2017 - 04 - 15	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8 号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7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漯河医专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	2017 - 04 - 15	室外(老校区)
38	信阳师范学院	播音音乐类	2017 - 04 - 18	信阳师范学院逸夫楼就业大厅
39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专场招聘会	2017 - 04 - 18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40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信管系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7 - 04 - 20	教学楼一楼
41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	2017 - 04 - 20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操场
42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第 20 场	2017 - 04 - 20	洛阳师范学院
43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春季校园双选会	2017 - 04 - 22	招聘大厅
44	新乡医学院	“2017 年(春季)河南省医学卫生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7 - 04 - 22	新乡医学院南校区
45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河南省医疗卫生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春季)	2017 - 04 - 22	新乡医学院
46	河南大学民生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7 - 04 - 22	河南大学民生学院体育馆
47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2017 年毕业生双选会	2017 - 04 - 23	体育场
48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17 届供需见面会	2017 - 04 - 25	东广场
49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2017 年校园招聘会	2017 - 04 - 26	学院知行广场
50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双选会第 21 场	2017 - 04 - 27	洛阳师范学院
51	河南城建学院	河南省豫中暨城建类大中专毕业生春季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7 - 04 - 28	河南城建学院体育馆



序号	举办高校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52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实习、就业双选会	2017-05-01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53	安阳师范学院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豫北分市场 2017年春季双选会	2017-05-06	安阳师范学院文鼎广场
54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春季校园双选会	2017-05-06	洛阳市机场路6号
55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7-05-06	学院行政办公楼前
56	平顶山学院	平顶山学院2017届毕业生春季双选会	2017-05-11	平顶山学院广场
57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2017届毕业生双选会 第22场	2017-05-11	洛阳师范学院
58	信阳学院	信阳学院2017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7-05-12	信阳学院就业招聘大厅
59	黄淮学院	黄淮学院2017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7-05-12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南侧
60	河南科技学院	河南科技学院动物科学类毕业生双向 选择洽谈会	2017-05-12	河南科技学院智远广场
61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2017届毕业 生现场双选会	2017-05-16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院内
62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专场招聘会	2017-05-16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63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17届毕业生招聘会	2017-05-18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操场
64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2017届毕业生双选会 第23场	2017-05-18	洛阳师范学院
65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三门峡市2017年就业双选会	2017-05-20	学校训练中心
66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会统系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7-05-20	教学楼
67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2017届毕业生夏 季校园招聘会	2017-05-20	龙子湖校区
68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第九届校园 双选会	2017-05-20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序号	举办高校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69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经贸系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7-05-21	教学楼
70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专场招聘会	2017-05-23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71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师范学院2017届毕业生双选会第24场	2017-05-25	洛阳师范学院
72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校园招聘会	2017-05-25	学院综合服务楼
73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17届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招聘会	2017-05-26	学院北广场
74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7年就业双选会	2017-05-26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
75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2017届校内综合人才交流大会	2017-05-26	学院体育馆、礼堂及招生就业大厅
76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工艺系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7-05-27	教学楼或操场
77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焦作师专2017年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7-05-27	焦作师专行知广场
78	信阳农林学院	信阳农林学院2017届毕业生双选周	2017-06-01	学二餐厅
79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建筑类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7-06-03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80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校园双向选择洽谈会	2017-06-03	学院体育馆
81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毕业生校园双选会	2017-06-05	樱花园校区
82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离校招聘会	2017-06-10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83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017年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7-06-10	红旗广场
84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2016年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7-06-10	学院广场
85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17年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毕业生双选会	2017-06-10	文博广场



序号	举办高校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86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2017届毕业生校园现场双选会	2017-06-14	图书综合楼二楼大厅
87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7届毕业生大型双选会	2017-06-15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馆
88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综合招聘会	2017-06-15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89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许昌市2017届高校毕业生双向就业洽谈会	2017-06-16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90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17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2017-06-17	学院广场(室外)
91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旅游企业与毕业生双选会	2017-06-18	教学楼一楼
92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2017届校内专场人才交流大会	2017-06-19	学院体育馆、礼堂及招生就业大厅
93	周口科技职业学院	周口科技职业学院2017届毕业生夏季双选会	2017-07-01	周口科技职业学院综合楼前广场

注:举办时间、地点如有变动,请以举办高校公告为准。

(本篇由张西恒、李珠负责编校)

八、河南省各省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通讯录

单位名称	就业部门名称	办公电话	邮编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71-67170699	450006
郑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人事代理部	0371-9611100	450006
郑州市教育局	人事处	0371-66962327	450052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0371-23666662	475000
开封市人才交流中心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科	0371-23666677	475000
开封市教育局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就业指导中心	0371-23838558	475000



单位名称	就业部门名称	办公电话	邮编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9 - 69933296	471000
洛阳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开发科	0379 - 63917125	471000
洛阳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79 - 63258543	471000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科	0375 - 2979952	467000
平顶山市人才交流中心	就业指导与培训保障部	0375 - 4996692	467000
平顶山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75 - 2629905	467000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科	0372 - 2209319	455002
安阳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人才交流科	0372 - 2209350	455002
安阳市教育人才交流中心	人事科	0372 - 5116859	455000
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交流中心	0392 - 3338689	456030
鹤壁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92 - 3317696	458030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科	0373 - 3079027	453000
新乡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人事代理科	0373 - 3072189	453000
新乡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73 - 3519005	453000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交流中心	0391 - 2588266	454003
焦作市人才交流中心	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0391 - 2588266	454003
焦作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91 - 2992831	454000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交流中心	0393 - 6665396	457000
濮阳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93 - 8991708	457000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科	0374 - 2332618	461000
许昌市人才市场	人才市场	0374 - 8381000	461000
许昌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74 - 2789822	461000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科	0395 - 3133375	462000



单位名称	就业部门名称	办公电话	邮编
漯河市人才交流中心	人事代理	0395 - 3139813	462000
漯河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95 - 5997878	462000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98 - 8529030	472000
三门峡市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	人事代理科	0398 - 2976862	472000
三门峡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98 - 2816612	472000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生就业指导办	0370 - 3267810	476000
商丘市人才交流中心	人事代理科	0370 - 3226882	476000
商丘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70 - 3220930	476000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科	0394 - 8270012	466000
周口市人才交流中心	人事代理科	0394 - 8397107	466000
周口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94 - 8319009	466000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科	0396 - 2811984	463000
驻马店市人才交流中心	人事代理科	0396 - 2819431	463000
驻马店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96 - 2915978	463000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交流中心	0377 - 63061218	473000
南阳市人才交流中心	人事代理科	0377 - 63061256	473000
南阳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77 - 63136477	473000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工作科	0376 - 7676837	464000
信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人事代理科	0376 - 6369869	464000
信阳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76 - 6224003	464000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交流中心	0391 - 6619330	454650
济源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91 - 6614810	454650
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交流中心	0377 - 62113822	474150



单位名称	就业部门名称	办公电话	邮编
邓州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77 - 62168623	474150
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交流中心	0376 - 4997603	465200
固始县教育局	人事科	0376 - 4605116	465200
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94 - 4320863	466200
项城市人才交流中心	人事代理科	0394 - 4234678	466200
项城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94 - 4290169	466200
巩义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管理科	0371 - 69580018	451200
巩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人事代理	0371 - 69580015	451200
巩义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71 - 64350712	451200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70 - 5111308	476600
永城市人才交流中心	服务大厅	0370 - 2752036	476600
永城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70 - 5118673	476600
滑县人社局	人才交流中心	0372 - 8181345	456400
滑县教育局	人事科	0372 - 8668015	456100
兰考县人社局	人才交流中心	0371 - 26971179	475300
兰考县教育局	招生办	0371 - 26992812	475300
新蔡县人社局	人才交流中心	0396 - 5968039	463500
新蔡县教育局	人事科	0396 - 5990656	463500
汝州市人社局	人才交流中心	0375 - 6028220	467599
汝州市教育局	人事科	0375 - 6035307	467599
长垣县人社局	干部调配科	0373 - 8889191	453400
长垣县人才交流中心	服务大厅	0373 - 8889010	453400
长垣县教育局	人事科	0373 - 8844947	453400



单位名称	就业部门名称	办公电话	邮编
鹿邑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科	0394 - 7288166	477200
鹿邑县教育局	人事科	0397 - 7288996	477200
中牟县人社局	人才交流中心	0371 - 62183317	451450
中牟县教育局	人事科	0371 - 62195831	451450

(本部分由王亚星负责编校)

九、全国各地部分信息网站

(一)人才信息网站:

全国公共招聘网	http://www.cjob.gov.cn
中国就业网	http://www.chinajob.gov.cn/
中国人力资源网	http://www.hr.com.cn
中国上海人才市场	http://www.hr.net.cn
中国武汉人才市场	http://www.job98.com
中国西安人才网	http://www.xajob.com
中国广州人社局	http://www.gzbys.gov.cn
珠三角人才网	http://www.dgchr.com
北京人才网	http://www.bjrc.com
北京科技人才网	http://www.bjkjrc.com
建筑英才网	http://www.buildhr.com
大上海人才网	http://www.dshrc.com
浙江人才网	http://www.zjrc.com
浙江省人力资源网	http://www.zjhr.com
苏州人才网	http://www.szrc.cn
扬子人才网	http://www.yzjob.net
钱江人才网	http://www.qjrc.com
广东人才网	http://www.gdrc.com
中国海峡人才	http://www.hxrc.com
四川省人才网	http://www.ssrc168.com
中国成都人才市场	http://www.rc114.com
中国国家人才网	http://www.newjobs.com.cn



西安市人才网	http://www.xasrc.com
21 世纪人才网	http://www.21cnhr.com
人才职业网	http://www.rencaijob.com
智联招聘	http://www.zhaopin.com
前程无忧	http://www.51job.com
天基人才网	http://www.tianjihr.com
中华英才网	http://www.chinahr.com
沃科网	http://www.hnjycy.com
211 校招网	http://www.211zph.com

(二) 各省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站:

新职业	http://www.ness.org.cn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hnbys.gov.cn/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bjbys.net.cn/
天津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tjbys.com/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firstjob.com.cn/
河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网	http://www.hbxsw.org/
云南省教育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网	http://www.yn111.net/
山西毕业生网	http://www.sxbys.com.cn/
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nmbys.com
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lnjob.com.cn/
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jilinjobs.cn/
黑龙江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	http://www.hljbys.org.cn/
江苏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jsbys.com.cn
浙江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	http://www.ejobmart.cn/
安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ahbys.com/
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公共网	http://www.fjbys.gov.cn/
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sdgxjy.com/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xjob.net.cn/
湖北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hbbys.com/
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hunbys.com/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在线 <http://www.gradjob.com.cn>
广西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gxbys.com/>
海南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信息网 <http://www.hnbys.net>
重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cqbys.com/>
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http://www.gzsjyzx.com/>
四川省大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创业服务网 <http://jy zdzx.scedu.net/>
甘肃省教育网 <http://www.gsedu.cn/>
宁夏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nxbys.com/>
青海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qhbys.com/>
新疆大学生就业信息服务网 <http://xsc.xjedu.gov.cn>

(三) 创业信息网站:

世界创业实验室 <http://elab.icxo.com/>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cy.ncss.org.cn/>
创业邦 <http://www.cyzone.cn/>
大学生创业网 <http://www.studentboss.com/>
创业中国 <http://www.icycn.com/>
创业网 <http://www.cye.com.cn/>
优米网 <http://www.youmi.cn/>
瞧着网 <http://www.795.com.cn/>
青年创业网 <http://www.qncy.com/>

(本篇由李珠负责编校)